

股票代码：002364 股票简称：中恒电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
周庆捷	北京市海淀区
张永浩	北京市海淀区
杨景欣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胡淼龙	浙江省嘉兴市
朱国锭	杭州市滨江区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十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恒电气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 23,654,595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电气将持有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 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 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38,154.87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三、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2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二）承诺利润及实际利润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中恒博瑞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500 万元、4,160 万元、5,0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中恒电气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法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中恒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标的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恒电气所有。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在中恒电气需补偿当年盈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该应补偿股份由中恒电气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中: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中恒博瑞补偿期限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4) 已补偿股份为标的资产出让方在补偿期限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5)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出让方取得的新股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标的资产出让方同意, 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 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赠送给中恒电气; 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此外, 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 中恒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标的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 则标的资产出让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18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6.12元/股。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按照16.1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3,654,595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8,922,431股，向中博软通发行1,732,366股，向恒博达瑞发行160,204股，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向杨景欣发行2,176,202股，向胡淼龙发行1,305,72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9,062.61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中恒博瑞100%股权作价38,154.87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55.25%，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庆捷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20.47%；而同期深圳成份指数（399001）累计下跌 2.45%；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累计下跌 3.35%；深圳机械设备指数（399138）累计下跌 4.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 20%。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一系列利好刺激以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本次重组申请时，向中国证监会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市场资金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

九、关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原交易方案系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根据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恒博瑞 100% 股权经评估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 万元，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不再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5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经营风险

中恒博瑞主要从事电力软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虽然该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对本次交易后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对中恒博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评估过程中已考虑到其未来经营风险；全体交易对方也对中恒博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中恒博瑞成为公司子公司，从而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应对市场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经营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但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过程的不确定性增加，加上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外需的疲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不断增大。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影响到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的资本性投入，进而导致下游行业的需求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此，公司已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国家即将出台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以适时做出应对。

(3) 智能变电站和智能充电站行业标准变化带来的风险

智能变电站与智能充电站业务既是公司与中恒博瑞现有产品有机结合的一块业务，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及资源整合的突破口。目前，电动汽车已被国务院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此前国务院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未来三年中国将形成 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其销售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但在发展初期，关于电动汽车的充电模式业界也有分歧。国内电动汽车领域，插电与更换电池两种充电模式并行。中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都采取各自的标准，各地政府也出台了不同的充电站地方标准，各地建设的充电站接口不统一，对于技术要求不尽相同。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已于 2010 年成立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化委员会，计划用 2-3 年时间初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将包括：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标准、关键设备性能和测试方法标准、接口和通信标准、充电站建设技术标准、建设运行管理标准等。

因此，公司存在因未来行业标准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不能发挥经济效益的风险。针对这个问题，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业务整合，搭建一体化信息平台，使公司的充电解决方案具备足够的弹性和可扩展性，可以快速响应需求变化，这也是传统电力设备厂商所不具备的优势。

2、管理风险

(1) 公司对中恒博瑞的经营管理进行整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恒博瑞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都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而公司在 2010 年 3 月上市后，已建立起一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对中恒博瑞进行优化改进，但是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中恒博瑞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2)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办公区域也从杭州扩展至北京,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更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3) 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及中恒博瑞作为以研发、销售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加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人员规模扩大、构成更加复杂,人员流失风险也进一步提高。如何引入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将成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管理工作的重点。

针对上述各种管理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切实的整合计划,包括保持本次交易后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的相关措施,能有效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及人员流失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恒投资持有本公司 39.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6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持股比例为 39.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55.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朱国锭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中“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投资决策。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5.08%。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恒博瑞 100% 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中恒博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84.04 万元和 1,288.23 万元。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执行董事包晓茹、监事廖利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承诺：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后中恒博瑞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已全额清理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假定中恒博瑞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则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尚需一些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关于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要点如下：

1、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以股票方式作分配的应主要基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股本规模、资金需求等需要；基于股利分配原则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 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但对于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则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目 录

释 义	2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6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7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3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3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4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7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39
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	39
二、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的基本情况	5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53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3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5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中恒博瑞概况	54
二、中恒博瑞历史沿革	55
三、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58
四、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中恒博瑞主要财务数据	70
六、中恒博瑞主要资产情况	72
七、中恒博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8
八、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说明及波动分析	78
九、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情况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其稳定的措施	82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86
十一、本次交易取得中恒博瑞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87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8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89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8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89
三、评估假设	90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91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108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10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1
一、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1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2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112
四、股份限售期	112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113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1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15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19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2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24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28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28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29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30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32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3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153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156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之间的整合计划	15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6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62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167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同业竞争	172
二、关联交易	173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76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177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17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77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7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8
七、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 风险说明	182
八、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4
九、关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85
十、风险因素	189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93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194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4
二、律师意见	194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5
二、法律顾问	195
三、审计机构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19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96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19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9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8
三、律师声明	1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0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2
二、备查文件地点	20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标的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协议对方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交易各方/协议双方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18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恒投资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博软通	指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博达瑞	指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恒博瑞/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美邦冷焰	指	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
中恒节能	指	杭州中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恒软件	指	浙江中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国调、网调、省调、地调、县调	指	我国电力调度机构分为五级：国家调度机构（国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度机构（网调）；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调度机构（省调）；省辖市级调度机构（市调）；县级调度机构（县调）
电力信息化	指	发电和电网企业用于生产运营方面的基建、生产、营销等业务管理系统和人财物系统，以及用于各应用系统集成的企业门户、数据中心等系统，还包括支撑所有信息系统运行的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也可称为“电力企业信息化”
二次设备	指	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低压电气设备，如熔断器、控制开关、继电器、控制电缆、仪表、信号设备、自动装置等
继电保护	指	继电保护技术和继电保护装置的统称，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基本任务是：（1）自动、迅速、有选择性地将故障元件从电力系统中切除，使故障元件免于继续遭到破坏，保证其他无故障部分迅速恢复正常运行；（2）反应电气元件的不正常运行状态，并根据运行维护的条件（如有无经常值班人员）而动作于信号，以便值班人员及时处理，或由装置自动进行调整，或将那些继续运行就会引起损坏或发展成为事故的电气设备予以切除
继电保护定值计算	指	根据对保护装置的要求和电力系统运行的情况，对保护装置的动作值、动作时间等动作参数进行计算以给出其合理值
定值单	指	根据具体的计算对象、具体保护装置，按照一定格式要求展示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结果。
整定计算	指	同“继电保护定值计算”
点检	指	为了维持生产设备的原有性能，通过人的五感（视、听、嗅、味、触）或者工具、仪器，按照预先设定的周期和方法，对设备上的规定部位（点）进行有无异常的预防性周密检查的过程，以使设备的隐患和缺陷能够得到早期发现、早期预防、早期处理，这样的设备检查称为点检
SG186 工程	指	国家电网公司为推进信息化建设而命名的工程建设代号，其中“SG”为国家电网公司（State Grid）的英文缩写，“186”表示构筑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立八大业务应用和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是国家电网公司实现数字化、现代化电网建设的一

		项重大举措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坚强智能电网	指	坚强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
“坚强智能电网”规划	指	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智能电网规划，主要内容为：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建设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智能电网计划将融合自动化和信息化，是对“SG186”管理信息化工程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并将在未来 10-15 年长期作用于中国电网管理信息化市场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它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RCP	指	RCP (Rich Client Platform)，即富客户端平台，是基于 Eclipse 插件开发的一种应用，Eclipse 插件是 JAVA 开发的一种插件
数据仓库	指	一个面向主题的、集成的、不可更新的、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数据集，它用于支持企业或组织的决策分析处理
高频开关电源	指	输入电压经高频逆变、高频变压和高频整流滤波而输出稳定的直流电压的电力电子装置
故障录波器	指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时自动连续记录多路电流、电压模拟量波形的仪器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PMS)	指	PMS 是 SG186 工程八大应用中最为庞大和复杂的应用之一，是基于统一应用平台 PI3000 构建，采用 B/S 和 C/S 混合模式的多层（具体分为数据层、服务层和表现层）架构系统，其中，PI3000 平台是根据 SG186 工程统一应用平台的指导原则，融合当前业务基础软件平台理念，基于模型驱动和构件化思想研发的一套面向电力行业的业务基础软件平台
GIS 技术	指	以地理空间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施提供多种空间

		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其基本功能是将表格型数据转换为地理图形显示，然后对显示结果浏览、操作和分析
--	--	--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 23,654,595 股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稳步向上

2010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10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8.88 万元，同比下降 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57 万元，同比下降 13.59%。2011 年，凭借新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完善，公司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65.25 万元，同比增长 2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17 万元，同比增长 34.70%；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即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率均超过 20%。201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2.08% 和 6.06%，分别达 14,293.90 万元和 2,141.89 万元。

2、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立足高频开关电源产业，主要产品为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我国通信和电力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国家电网公司明确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将有利于直接带动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2008 年以来，公司介入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目前已掌握交流充电桩、充电机等设备的生产技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的推广，公司该项业务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通讯领域等。目前公司该产品在电力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二位。而中恒博瑞则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软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博瑞将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直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将能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看，2011 年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0.43 元增厚至交易后的 0.60 元，提升明显。

2、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在通信及电力领域有广泛应用。中恒博瑞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和电厂、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拓展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另外，中恒博瑞正在大力发展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一直关注并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随着浙江省电力公司充换电服务建设的推进，公司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与公司智能充电站产品将形成有机结合。至此，中恒博瑞既可以拓展其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也可以提升智能充电站的整合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地处浙江杭州，中恒博瑞地处首都北京，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在地域上形成南北互补效应。

3、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中恒博瑞 4.20% 股权，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控制中恒博瑞 37.72% 股权，为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中恒博瑞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过去两年也未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恒博瑞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下属相关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恒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博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捷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恒博达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浩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恒博瑞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恒博瑞全体股东均放弃了相应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原交易方案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1295 号)。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中恒电气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上述 8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三)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 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 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38,154.87 万元。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四)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股份发行定价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6.12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恒电气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五）发行数量

按照 16.1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654,595 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 8,922,431 股，向中博软通发行 1,732,366 股，向恒博达瑞发行 160,204 股，向周庆捷发行 5,753,155 股，向张永浩发行 2,611,443 股，向杨景欣发行 2,176,202 股，向胡淼龙发行 1,305,721 股，向朱国锭发行 993,073 股。

（六）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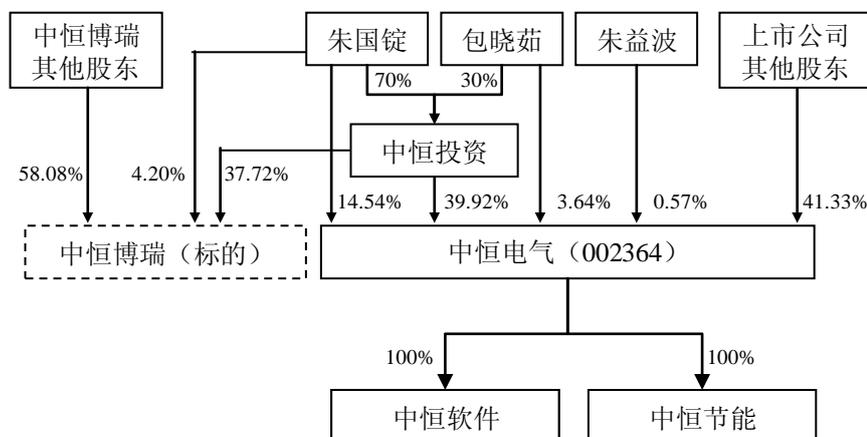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中恒电气所有；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双方认可中恒博瑞已完成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除外），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标的资产出让方按照其所持中恒博瑞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恒电气一次性全额补足。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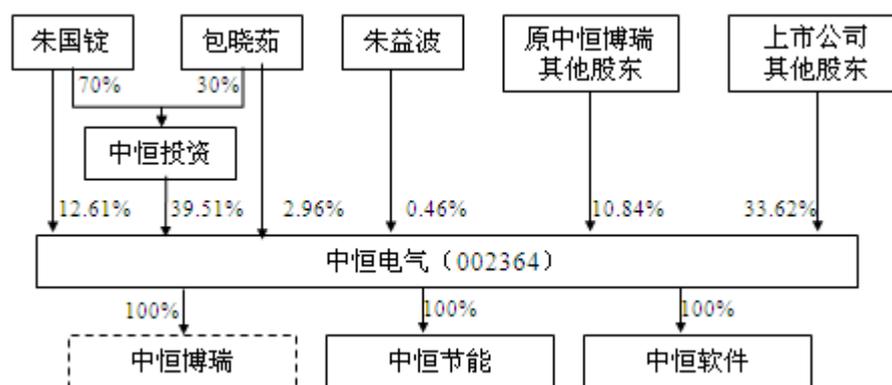
中恒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中恒电气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庆捷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中恒电气 2011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12,414.72	7,414.18	11,056.76

成交金额	38,154.87		
中恒电气	69,062.61	28,265.25	59,617.23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中恒电气	55.25%	26.23%	64.00%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是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原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变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ZHONGHENG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中恒电气
证券代码	002364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0年3月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314万元
实收资本	10,3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国锭
注册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36983
经营范围	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注册资本50万元。

2001年7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3号文）批准，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6,680万股。2010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中恒电气”，证券代码为“00236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020万股。

2012年3月，公司实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案，以8.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94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314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国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电力用

高频开关整流模块，电力用直流/交流变换模块，模块控制器，系统监控器，电力操作电源，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电力自动化系列设备，交直流配电屏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用电源系统	9,453.30	66.44%	20,527.24	72.85%	16,272.92	70.89%	17,603.77	68.45%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4,199.98	29.52%	6,478.42	22.99%	5,267.03	22.95%	7,342.02	28.55%
技术服务维护	574.85	4.04%	1,172.86	4.16%	1,414.15	6.16%	771.12	3.00%
合计	14,228.13	100.00%	28,178.53	100.00%	22,954.10	100.00%	25,716.92	10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162.83	69,062.61	63,776.31	30,325.18
总负债	5,457.69	9,445.38	7,604.25	11,452.30
净资产	62,705.14	59,617.23	56,172.06	18,872.8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4,293.90	28,265.25	23,328.88	25,786.36
利润总额	2,567.72	5,649.22	4,178.35	4,793.79
净利润	2,141.89	4,781.17	3,549.57	4,107.6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48	0.37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1.87	4,657.25	1,932.22	-1,07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46	0.2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8	5.95	8.41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8.27	7.18	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7.38	6.81	24.0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11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92%，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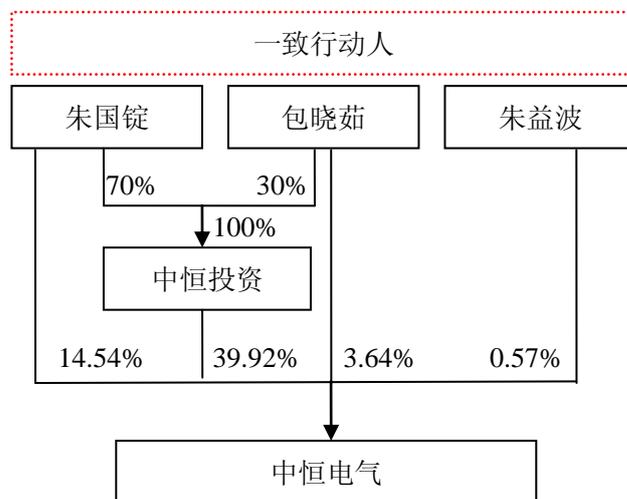
朱国锭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直接持有中恒投资 7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4.54%的股份；其配偶包晓茹直接持有中恒投资 3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3.64%的股份；其侄子朱益波直接持有本公司 0.57%的股份。朱国锭、包晓茹、朱益波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本公司 58.67%的股份。

朱国锭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319650223****。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关系图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目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69,750	63.19%
1、其他内资持股	63,975,300	62.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175,000	39.92%
境内自然人股	22,800,300	22.11%
2、高管股份	1,194,450	1.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70,250	36.81%
股份总数	103,14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175,000	39.92%	流通受限股份

2	朱国锭	15,000,000	14.54%	流通受限股份
3	包晓茹	3,750,000	3.64%	流通受限股份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589,520	1.54%	流通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251	1.12%	流通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594	0.80%	流通 A 股
7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698,808	0.68%	流通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61,944	0.64%	流通 A 股
9	朱益波	585,000	0.57%	流通受限股份
10	徐益军	540,000	0.52%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上述 8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

（一）中恒投资

1、中恒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晓茹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西三层B区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73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65725882290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中恒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中恒投资设立

2000年12月，朱国锭、过福兴和钱正磊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中恒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国锭，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2号西湖大厦10楼，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中恒投资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600	60.00%
过福兴	250	25.00%
钱正磊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2）中恒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资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将中恒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900	60.00%
过福兴	375	25.00%
钱正磊	225	15.00%
合计	1,500	100.00%

（3）中恒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钱正磊将其持有的中恒投资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国锭、过福兴。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1,050	70.00%
过福兴	450	30.00%
合计	1,500	100.00%

（4）中恒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过福兴将其持有的中恒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包晓茹。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1,050	70.00%
包晓茹	450	30.00%

合计	1,500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中恒投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恒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8.05	5,556.98	5,028.74
负债总额	51.01	0.01	1.15
净资产	6,017.04	5,556.97	5,027.58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8.93	-19.61	-29.62
利润总额	706.07	529.39	60.38
净利润	706.07	529.39	60.3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中恒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27.04
非流动资产	3,441.01
总资产	6,068.05
流动负债	51.0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51.01
所有者权益	6,017.0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8.93
利润总额	706.07
净利润	706.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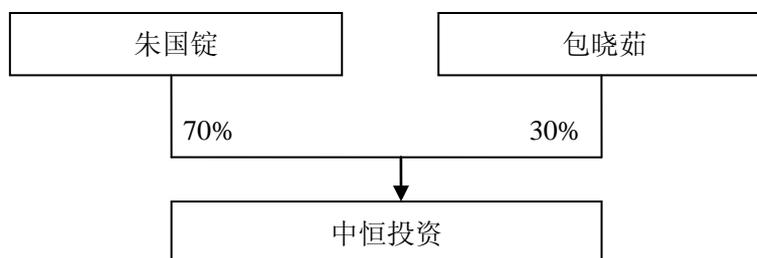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1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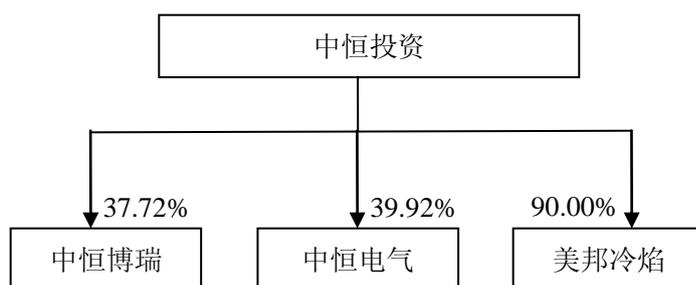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国锭直接持有中恒投资 70% 的股权，为中恒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1) 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下属主要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2) 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恒投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中恒电气	10,314.00	39.92%	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中恒博瑞	652.18	37.72%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软件开发与服务
美邦冷焰	500.00	90.00%	制造、加工：轻水灭火器材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二) 中博软通

1、中博软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庆捷
出资额	578.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8.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28号三层3828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083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82572921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201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中博软通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中博软通设立

中博软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78.50 万元，合伙人共计 37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周庆捷，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2) 中博软通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博软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佟怡然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周庆捷将其出资额由 102.70 万元增至 105.59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博软通合伙人减至 36 人，出资额仍为 578.50 万元。

3、中博软通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博软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后以现金增资方式参股中恒博瑞，持有中恒博瑞 7.32% 的股权。

4、中博软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27.10
非流动资产	5,785,012.00
总资产	5,791,839.1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5,791,839.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827.10

利润总额	6,827.10
净利润	6,827.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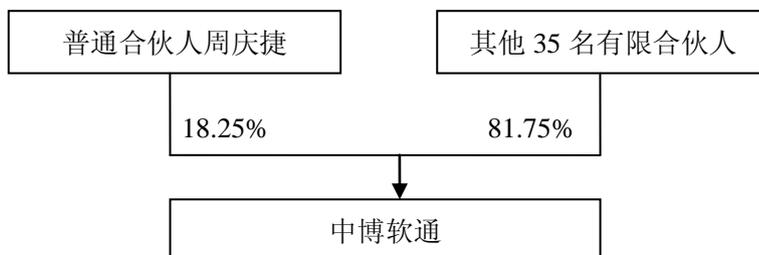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0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01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中博软通出资情况

(1) 中博软通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博软通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2) 中博软通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博软通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周庆捷	无限责任	105.59	105.59	18.25%
曹恒伦	有限责任	6.84	6.84	1.18%
仇向东	有限责任	37.92	37.92	6.55%

付龙明	有限责任	1.58	1.58	0.27%
葛爱茹	有限责任	14.22	14.22	2.46%
龚仁敏	有限责任	21.33	21.33	3.69%
贺成利	有限责任	22.91	22.91	3.96%
黄圣祥	有限责任	35.55	35.55	6.15%
黄小文	有限责任	16.59	16.59	2.87%
江华	有限责任	2.89	2.89	0.50%
李俊魁	有限责任	7.90	7.90	1.37%
李来锋	有限责任	16.59	16.59	2.87%
李霞	有限责任	11.85	11.85	2.05%
刘树中	有限责任	3.95	3.95	0.68%
吕珊珊	有限责任	6.84	6.84	1.18%
马利霞	有限责任	6.84	6.84	1.18%
平宝玲	有限责任	3.95	3.95	0.68%
屈国际	有限责任	16.59	16.59	2.87%
沈会斌	有限责任	1.98	1.98	0.34%
施建华	有限责任	21.33	21.33	3.69%
孙慧	有限责任	6.84	6.84	1.18%
王嘉楠	有限责任	11.85	11.85	2.05%
王玉强	有限责任	3.95	3.95	0.68%
王志刚	有限责任	26.86	26.86	4.64%
魏晋军	有限责任	7.90	7.90	1.37%
武宏伟	有限责任	23.70	23.70	4.10%
夏芸	有限责任	2.89	2.89	0.50%
肖颖	有限责任	1.98	1.98	0.34%
袁成勇	有限责任	11.85	11.85	2.05%
张刚	有限责任	14.22	14.22	2.46%
张明	有限责任	3.95	3.95	0.68%
张素清	有限责任	21.33	21.33	3.69%
赵红波	有限责任	6.84	6.84	1.18%
赵亮	有限责任	21.33	21.33	3.69%
周兴华	有限责任	16.59	16.59	2.87%
滕晓雷	有限责任	33.18	33.18	5.74%
合计	-	578.50	578.50	100.00%

6、中博软通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博软通仅参股中恒博瑞，持股比例为 7.32%。中恒博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恒博达瑞

1、恒博达瑞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浩
出资额	53.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28号三层3826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101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82563435
经营期限起始日期	201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恒博达瑞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恒博达瑞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3.50 万元，合伙人共计 2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张永浩，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3、恒博达瑞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恒博达瑞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后以现金增资方式参股中恒博瑞，持有中恒博瑞 0.68% 的股权。

4、恒博达瑞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2.74
非流动资产	534,988.00
总资产	535,500.74

流动负债	2,752.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752.00
所有者权益	532,748.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39.26
利润总额	-2,239.26
净利润	-2,239.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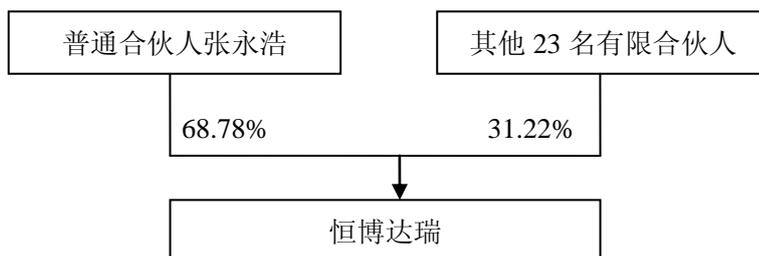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8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恒博达瑞出资情况

(1) 恒博达瑞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博达瑞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2) 恒博达瑞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博达瑞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张永浩	无限责任	36.80	36.80	68.78%
蔡正勇	有限责任	1.19	1.19	2.22%
葛峥	有限责任	0.79	0.79	1.48%
黄思雪	有限责任	0.40	0.40	0.74%
姜超	有限责任	0.40	0.40	0.74%
金小波	有限责任	0.98	0.98	1.83%
李昌峡	有限责任	0.40	0.40	0.74%
李广绪	有限责任	0.98	0.98	1.83%
李建业	有限责任	0.79	0.79	1.48%
刘建欣	有限责任	0.79	0.79	1.48%
陆相伟	有限责任	1.19	1.19	2.22%
宋刚	有限责任	0.98	0.98	1.83%
谭仁磊	有限责任	0.58	0.58	1.09%
童叶海	有限责任	0.58	0.58	1.09%
王利强	有限责任	0.98	0.98	1.83%
王龙刚	有限责任	0.58	0.58	1.09%
王新花	有限责任	0.79	0.79	1.48%
王占欣	有限责任	0.40	0.40	0.74%
吴黎明	有限责任	0.58	0.58	1.09%
许策	有限责任	0.58	0.58	1.09%
张军	有限责任	0.98	0.98	1.83%
张磐石	有限责任	0.58	0.58	1.09%
赵峻艺	有限责任	0.40	0.40	0.74%
周现坤	有限责任	0.79	0.79	1.48%
合计	-	53.50	53.50	100.00%

6、恒博达瑞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博达瑞仅参股中恒博瑞，持股比例为 0.68%。中恒博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的基本情况

（一）周庆捷

姓名	周庆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4011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三层3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恒博瑞	2009年1月至今	总经理	24.32%
中恒电气	2009年1月至今	董事	无
中博软通	2011年8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5%
目前投资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恒博瑞	652.18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24.32%
中博软通	578.50	投资管理	18.25%

（二）张永浩

姓名	张永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409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D座6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恒博瑞	2009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11.04%
恒博达瑞	2011年9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68.78%
目前投资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恒博瑞	652.18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11.04%
恒博达瑞	53.50	投资管理	68.78%

（三）杨景欣

姓名	杨景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00918****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中路*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北金燕龙大厦三层3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恒博瑞	2009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9.20%
目前投资要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恒博瑞	652.18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9.20%

（四）胡淼龙

姓名	胡淼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60052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栅堰小区*幢*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春晓源静心居2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嘉兴市微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今	历任该公司总经理、员工	90.00%
目前投资主要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恒博瑞	652.18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5.52%
嘉兴市微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网络技术	90.00%
浙江维思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网络技术	90.00%
江苏中科维思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网络技术	90.00%

（五）朱国锭

姓名	朱国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650223****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9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恒电气	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	董事长、总经理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中恒电气58.67%股份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长	
目前投资的主要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1,500.00	股权投资	70.00%
中恒电气	10,314.00	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中恒电气58.67%股份
中恒博瑞	652.18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4.2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周庆捷及朱国锭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中恒投资	中恒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92%股份。
中博软通	中博软通普通合伙人周庆捷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周庆捷	交易对方周庆捷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朱国锭	朱国锭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58.67%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恒电气、朱国锭曾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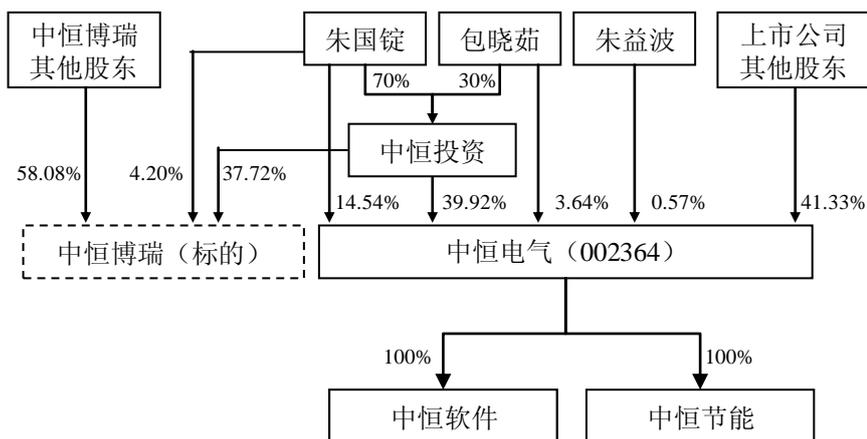
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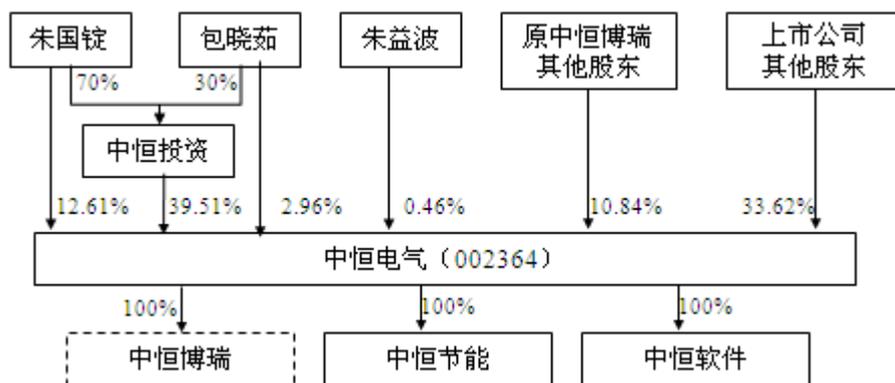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



一、中恒博瑞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晓茹
注册资本	652.18万元
实收资本	652.1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D座612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56077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74881571X号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中恒博瑞历史沿革

（一）设立

中恒博瑞原名北京中恒四方博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中恒投资及自然人钱正磊于2003年3月28日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中恒投资出资240万元、钱正磊出资60万元。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03）第1015号验资报告。设立时，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240	80%
钱正磊	60	20%
总计	300	100%

2003年6月29日，北京中恒四方博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6日，中恒博瑞第一届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钱正磊将其对中恒博瑞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国锭；同日，钱正磊与朱国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年8月9日，中恒博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240	80%
朱国锭	60	20%
总计	300	100%

2、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28日，中恒博瑞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中恒投资以现金认缴。2006年9月19日，中恒投资足额缴纳增资款300万元，同日，北京中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永信验字（2006）第3-230号验资报告。2006年9月23日，中恒博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540	90%
朱国锭	60	10%
总计	600	100%

3、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中恒博瑞第二届第十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恒投资将其对中恒博瑞294万元出资转让给中恒博瑞的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侯君（中恒博瑞副总经理杨景欣之配偶）及自然人胡淼龙，四人分别受让的金额为126万元、72万元、60万元、36万元。同日，中恒投资与周庆捷、张永浩、侯君、胡淼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8年6月23日，中恒博瑞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系基于激励中恒博瑞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之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246	41%
周庆捷	126	21%
张永浩	72	12%
朱国锭	60	10%
侯君	60	10%
胡淼龙	36	6%
总计	600	100%

4、201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7日，中恒博瑞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侯君将其所持中恒博瑞60万元出资转让予其丈夫杨景欣；同时吸收中博软通、恒博达瑞为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同日，中恒投资、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侯

君、胡淼龙与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杨景欣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侯君将其所持中恒博瑞 60 万元出资转让予杨景欣；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新增注册资本 52.18 万元，其中中博软通的增资资金为 5,785,012 元，认购注册资本 477,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07,382 元；恒博达瑞的增资资金为 534,988 元，认购注册资本 44,1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818 元。北京信业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业内验字[2011]第 035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恒博瑞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系由中恒博瑞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此次增资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以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凝聚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48 号），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本次对中恒博瑞增资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本次合计出资 632 万元，取得中恒博瑞 8% 股权。中恒博瑞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3.90 亿人民币，即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合计取得的中恒博瑞 8% 的股权价值为 3,120 万元。因上述股权激励，中恒博瑞 2011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4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246	37.72%
周庆捷	126	19.32%
张永浩	72	11.04%
朱国锭	60	9.20%
杨景欣	60	9.20%
中博软通	47.763	7.32%
胡淼龙	36	5.52%
恒博达瑞	4.417	0.68%
总计	652.18	100%

5、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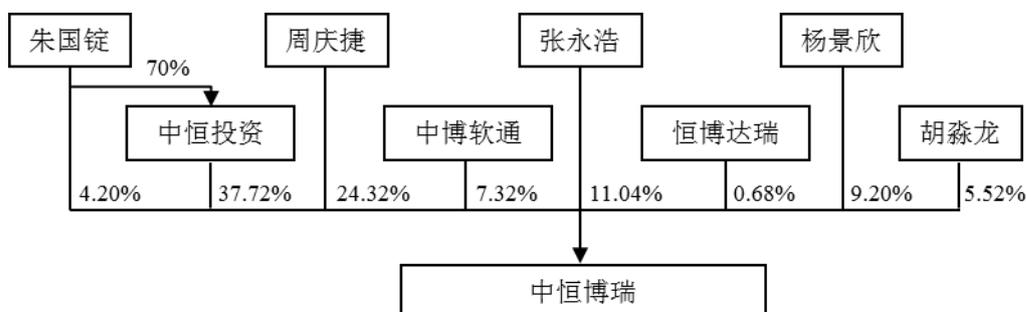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8日，中恒博瑞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国锭将其持有的中恒博瑞32.62万元出资转让予周庆捷，同日，朱国锭与周庆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1年12月26日，中恒博瑞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恒投资	246	37.72%
周庆捷	158.62	24.32%
张永浩	72	11.04%
杨景欣	60	9.20%
中博软通	47.763	7.32%
胡淼龙	36	5.52%
朱国锭	27.38	4.20%
恒博达瑞	4.417	0.68%
总计	652.18	100.00%

三、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中恒博瑞股权结构图



（二）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

朱国锭持有中恒投资70%的股权，为中恒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直接和通过中恒投资间接合计控制中恒博瑞41.92%的股权，为中恒博瑞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恒博瑞成立之初即从事电力相关软件的开发(包括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兼营故障录波器的生产、销售。随着市场的发展,故障录波器等硬件产品利润空间渐趋缩小,中恒博瑞逐渐停止了故障录波器的生产销售,转而生产开发利润率较高的电力软件,在此基础上,逐渐拓展至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

中恒博瑞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主要为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类软件。经过多年研发,产品线逐渐完善、提升。整定计算系统形成了产品基线:单机版、网络版、一体化、在线校核、在线整定,引领了继电保护软件的发展方向,同时客户领域不断向电网外扩大,逐渐涉及向电厂、非电力系统提供保护定值计算与校核服务、继电保护信息系列类应用等。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系列软件是中恒博瑞另一大主营产品,2003至2006年,中恒博瑞独立自主开展了甘肃、四川等省电力公司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基于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在国家电网公司开展SG186信息化建设之初,得到国家电网公司认可,参与了国网电科院牵头的国家电网公司生产管理信息系统(PMS)的设计、研发、工程实施和技术服务工作,先后参与了生产管理系统功能规范、数据规范、应用管理和考评规范等标准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获得了国网电科院、国网应用单位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广泛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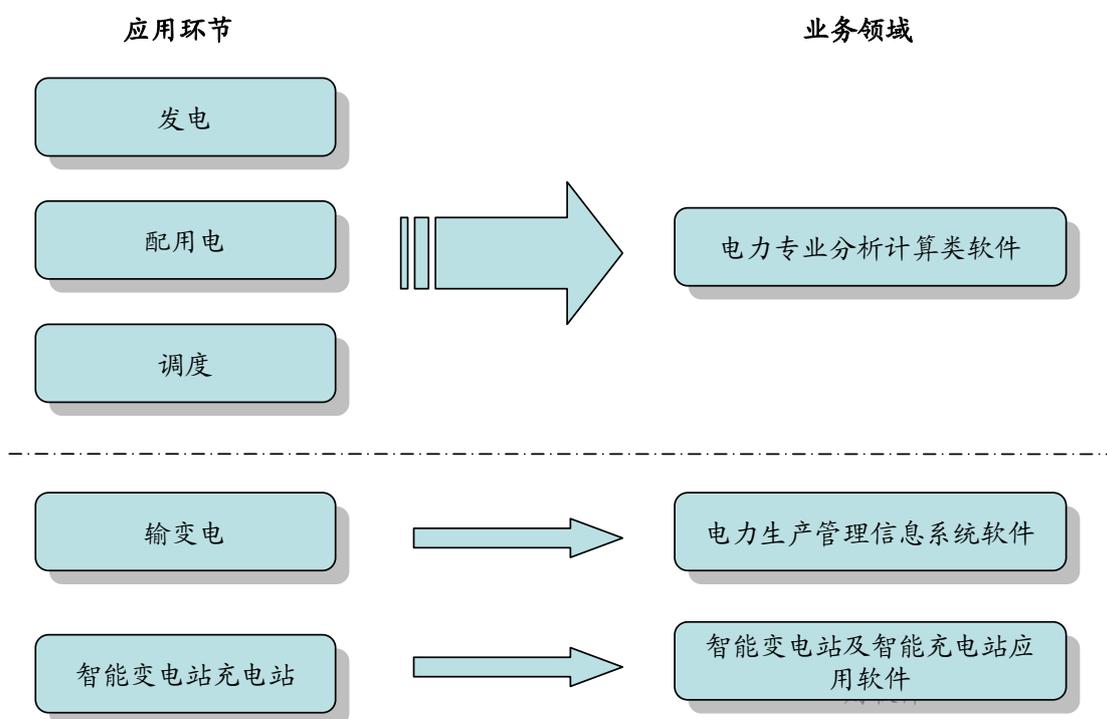
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中恒博瑞利用自身的专业业务优势,开展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开发与建设,主要有:生产管理系统及业务的评价与管控系统、生产管理报表系统、电力系统风险评估和管控系统、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电力生产运营全程监控平台、电力生产承载力分析系统、火电厂作业指导书、水电生产管理系统、二次设备状态检修、二次设备点检、电厂标准化检修管理等。

中恒博瑞从2011年开始与中国电科院合作开发电网规划平台,该平台将建

设成由多个软件系统和服务团队构成，集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规划决策、成果展现、项目评审整个规划全过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将实现一级部署，满足总部（分部）、省、地市、县等多级用户协同规划设计。

为抓住智能电网建设的机遇，中恒博瑞还涉足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研制开发了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开发了针对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监控系统。

目前，中恒博瑞已形成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三大业务板块。三大类软件在电力行业的各环节应用图示如下：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中恒博瑞主要产品为电力软件。

电力软件是支撑电能生产输运过程测量、调节、控制、保护、通信和调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全部电力系统环节、确保用户获得安全、经济、优质的电能。

中恒博瑞电力软件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

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为电力系统调度端的各种应用提供专业的分析计算工具，适用于各级电网公司，包括继电保护专业产品及调度专业产品，主要有继保整定、潮流计算以及配网合环，并提供电厂、非电力系统的保护定值计算与校核服务、继电保护信息系列类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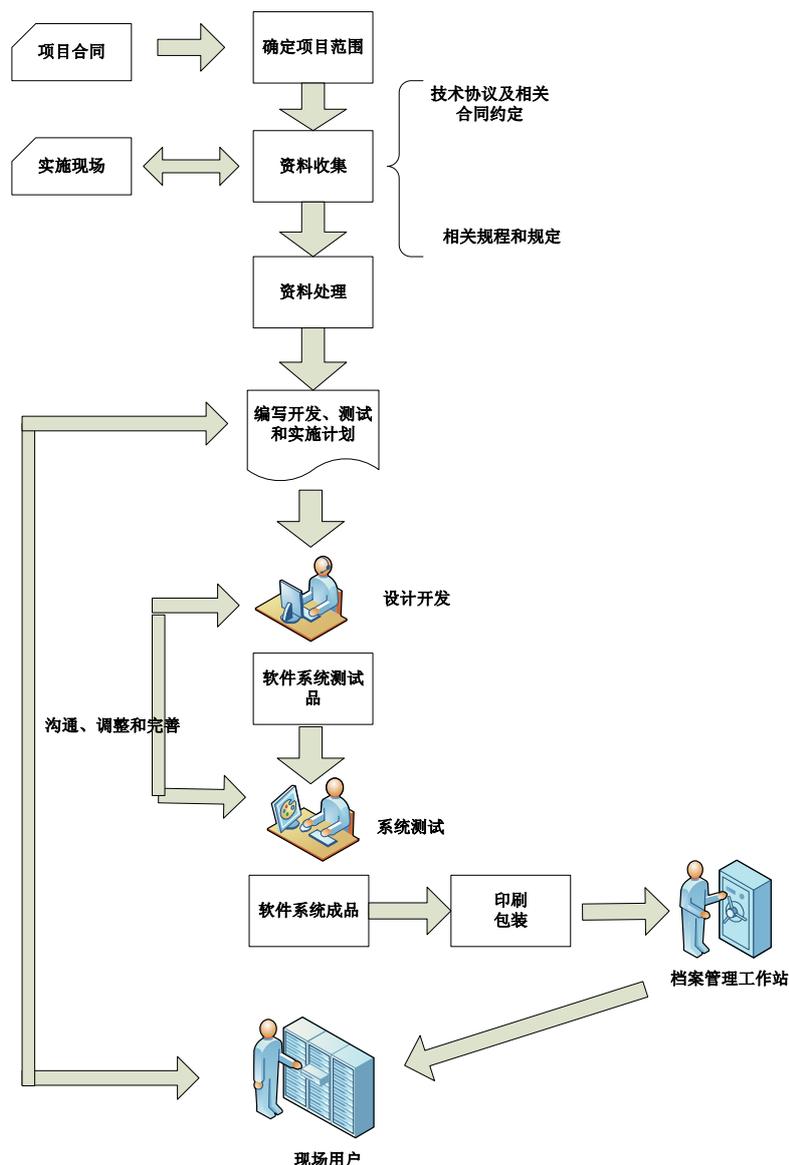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应用于电力生产活动中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和其他日常生产管理工作，适用于电网公司、电厂、石油、冶金、煤炭、化工等大型企业。

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应用于变电站和充电站的智能监测与辅助控制，达到“智能监测、智能判断、智能管理、智能验证”要求，实现变电站和充电站的智能运行管理。

产品	产品用途、特点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	
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统	以图形建模方法为基础的电力系统故障分析和继电保护整定校验软件系统，其目的是使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方式进行故障分析和整定继电保护的定值，同时通过灵活的电力系统故障仿真对全网继电保护定值仿真校验，并能方便的对保护装置及保护定值进行管理，提供丰富的继电保护专业数据
配网电磁合环倒电操作分析系统	将图形与数据库有效地连接起来，使用户能够从图形上直接查询电网相关信息；判断是否可以合环，辅助供电部门决策；还提供潮流计算、合环计算、冲击电流计算等相关计算分析查询功能；形成合环分析计算图；在接入 SCADA 实时系统后，可以采集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合环分析计算，实时快速准确地作出合环决策。
继电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包含了继电保护专业的全方位信息管理，包含图纸管理、保护动作统计、保护缺陷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参数上报、规程规范管理、定值单管理等内容
定值单流转系统	现了对定值单的流程处理，并可实现基于各种条件的定值单查询，业务流程覆盖了保护部门、调度部门和变电站工区。本系统与“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仿真系统”合并使用，形成统一体系的继电保护整定计算一体化解决方案,也可以独立使用，形成独立定值单流转管理系统。
图形化潮流计算分析软件	潮流计算是电力系统分析最基本的计算，用以研究系统规划和运行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对规划中的电力系统，通过潮流计算可以检验所提出的电力系统规划方案能否满足各种运行方式的要求；对运行中的电力系统，通过潮流计算可以预知各种负荷变化和网络结构的改变会不会危及系统的安全，系统中所有母线的电压是否在允许的范围以内，系统中各种元件(线路、变压器等)是否会出现过负荷，以及可能出现过负荷时应事先采取哪些预防措施等，对电网管理的技术、方式、经营、调度等各级管理技术人员作建议参考。
电力系统调度操作命令票系统	电力系统调度操作命令票系统建立在图形支撑平台、电网设备模型数据库和电网拓扑结构基础上；使用 Web 访问形式可以进行图形拾取开票、文本选择开票和典型票开票，开票过程嵌入五防逻辑判断、以调度规程为依据的推理

产品	产品用途、特点
	机、以潮流计算为基础的静态安全分析、以拓扑分析为手段的供电可靠性分析，确保命令票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调度票预演功能能有效地进行操作规程和电网运行方式的校验；通过流程控制平台可以定制工作流程，并对调度命令票的审核、执行流程进行有效控制；强大的调度票管理功能有效地满足用户需要。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电力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系统	系统是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和各发电集团关于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编制规范的规定设计实现，用于生成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现场管控标准化作业、后期管理作业资料的强有力工具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	采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为实现电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目标而设计的。系统覆盖整个电力生产业务流程体系，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等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管理系统	解决高压试验、油务试验工作标准化、专业化管理的需要，提高了供电企业预防性试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帮助各级人员全面及时了解电网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专业情况，奠定了电力设备状态检修的基础，并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直观的信息平台
图形化智能操作票系统	通过对电力系统中电力设备网络拓扑结构以及检修安全措施要求的分析和归纳，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票开票逻辑，使其有机的融入系统内部，并通过图形化的表现方式，使用户可以在变电所的一次接线图上完成几乎全部的操作票开票工作
DP2030 故障信息子站系统	DP2030 故障信息子站系统位于变电站层，主要负责收集、分析和显示变电站内继电保护装置、故障录波器、安全自动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故障信息，对变电站内的故障及相关信息，按不同的优先级主动上传，或者按照主站系统的命令上传到主站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处理，并可接受主站系统的命令，实现对保护装置的直接操作
电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电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标准的地理信息平台、安全可靠的数据平台，通过电网建模和地图绘制实现输电网络结构、线路、杆塔、变电站等设备的数据绑定。方便直观的电网结构图，使电力公司各级领导可随时掌握电力网络运营中的各种情况，为制定各种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	
智能充电站监控系统	面向电动汽车充电站和换电站，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传感测控网络，集成充电监控、供电监控、计费管理、安全警卫、火灾报警等子系统，智能采集、处理、存储及转发来自充电、配电、计量及安防系统的实时监控数据，提供图形化人机界面及智能判断分析报警功能，从而确保充电站安全、可靠、经济智能运行。
变电站智能监测与辅助控制系统	该系统是智能变电站一体化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对各类辅助系统的集成和联动，辅助实现变电站的全面智能运行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传感测控网络，实现了设备温度、环境温湿度、SF6 浓度、可见光和红外图像监视、安全警卫、火灾报警、主变消防、采暖通风等辅助子系统的集成，联合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共同支撑并实现变电站的可观测、可控制、实时分析和决策，实现变电站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恒博瑞采购的物品主要分为两类：

(1) 软件产品载体，如 U 盘、光盘以及软件加密狗

软件产品载体的采购，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对产品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对供方进行评定、选择。

(2) 员工办公所需的计算机、服务器

计算机、服务器等的采购，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对产品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对供方进行评定、选择。

2、生产、服务模式

中恒博瑞的软件产品大致分为标准化软件和根据客户开发的软件两种。

标准化软件具有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等特点。对于此类软件，中恒博瑞只需将软件产品直接出售给客户即可，同时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提供维护、升级等服务。

对于根据客户开发的软件，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对客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或技术成果，同时在项目完成后，继续针对客户开展后续的软硬件维护、升级服务。

3、销售模式

根据所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用户对象、技术状况和应用环境的不同，中恒博瑞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1)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

该软件属产品化软件，大部分由公司直销，少量由渠道代销；直接销售主要以投标和客户定制两种模式取得销售合同。

(2)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类软件

在国网应用方面，该类软件的销售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采取与国网电科院合作开发的模式；另一种模式则是直销，直接与国网下属省地分公司签订合同。

在非国网应用方面，一般通过直销，即主要以投标和客户定制两种模式取得销售合同。

(3) 智能变电站、智能充电站管理类软件

该软件是中恒博瑞近年来新兴起的业务，因中恒电气在智能变电站、智能充

电站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的和客户资源，而中恒博瑞在相关软件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其销售主要采取跟中恒电气合作的模式。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开发软件	2,307,521.40	9.95%	22,428,326.96	30.37%	18,422,786.34	28.65%
技术开发	20,506,467.14	88.43%	45,592,187.56	61.75%	43,578,450.45	67.76%
代购软硬件	31,282.05	0.13%	839,536.22	1.14%	1,590,085.43	2.47%
技术服务	345,000.00	1.49%	4,977,196.58	6.74%	718,000.00	1.12%
总计	23,190,270.59	100.00%	73,837,247.32	100.00%	64,309,322.22	100.00%

上表中，自制开发软件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

技术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或技术成果。

代购软硬件是指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直接销售或用于公司软件开发的系统实施。

技术服务是指根据客户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

按产品类别划分，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专业分析 计算类软件	4,623,247.86	19.94%	37,470,597.61	50.75%	30,076,608.24	46.77%
电力生产管理 信息系统软件	18,535,740.68	79.93%	35,527,113.49	48.12%	32,642,628.55	50.76%
代购软硬件	31,282.05	0.13%	839,536.22	1.14%	1,590,085.43	2.47%
合计	23,190,270.59	100%	73,837,247.32	100.00%	64,309,322.22	100.00%

注：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对于上表产品的介绍请参见本小节“（二）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

2、前五大主要客户

最近两年，中恒博瑞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11,255,323.06	15.2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1,061,083.40	14.98%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00,000.00	9.34%
河北省电力公司	6,200,000.00	8.40%
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720,000.00	3.68%
合计	38,136,406.46	51.65%
2010年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3,459,493.54	36.48%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415,826.13	9.98%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4,539,914.52	7.06%
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中心	5,245,623.92	8.16%
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628,205.12	2.53%
合计	41,289,063.23	64.20%

最近两年中恒博瑞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质量控制情况

中恒博瑞在生产经营中围绕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持续改进计划，完善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积极推动质量体系认证工作，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模式，以树

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1、质量控制标准

2010年，中恒博瑞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为电力系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

2、质量控制制度

在质量控制环节，中恒博瑞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进行整体质量控制。

(1) 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中恒博瑞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按其对产品实现和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对不同的采购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

软件产品载体，如U盘、光盘以及软件加密狗的采购，由市场营销部负责；服务器、计算机等的采购，由人事行政部负责。

中恒博瑞建立了合格供方档案，对供方的供货质量进行记录，每年年底对供方业绩（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因素）重新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供方采取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保存各种记录。

(2)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市场营销部负责确定顾客的要求，如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提出的对软件产品质量、功能的要求，交付要求（如送货要求、安装调试要求）、交付后的服务要求等。

中恒博瑞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由各软件产品部（智能电网产品部、智能调度产品部、智能电厂产品部、应用研发部）、基础平台研发部根据产品标准、法律法规和顾客的要求进行。

中恒博瑞对每个生产过程都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对各过程的过程产品/成品按过程产品/成品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中恒博瑞配备有必需的检验、测试手段和设备，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和可靠，确保生产过程稳定。

（3）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中恒博瑞建有顾客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顾客要求得到准确识别与确认。当发生不合格品和客户质量投诉时，由质量管理部门将调查结果通知研发部门、工程服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便于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避免类似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3、产品质量纠纷

中恒博瑞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恒博瑞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七）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主要技术成果

中恒博瑞主营电力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及咨询，属电力信息化行业。中恒博瑞生产的各类软件系统已经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电力专业计算和生产类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和推广，在国内拥有一定影响力，客户反映状况良好。近年来，中恒博瑞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及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1）自主研发了适应电网、电厂、大型厂矿企业应用的整定计算系统。在国内创建了包括建模、计算、整定、仿真及管理五大模块，形成闭环管理的整定计算系统。中恒博瑞掌握了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多次参加国调和南方电网总调组织的相关技术会议，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十几篇，申请专利多项，获得了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电力公司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2）自主研发了一体化整定计算系统，开创了国内省地和地县整定计算联合整定计算的新方法。此方向获得了宁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3）自主研发了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在线整定系统，推动继电保护定值计算由纯离线应用转化为离线应用和在线应用的结合。

（4）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目前正在研制开发云计算环境下的整定计算系

统，本系统研制成功后将是国内整定计算领域的又一大创新，引领整定计算方向的技术革新。

(5) 自 2003 年起，中恒博瑞独立自主开展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业务，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6) 在参与国家电网公司 SG186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基于扎实的电力专业积累，开展了一系列数据深度挖掘的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开发与建设，主要有：生产管理系统及业务的评价与管控系统，电网运行指挥系统，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电力生产精细化管控系统，电力生产承载力分析系统等等。这些应用系统已有相当一部分得到应用，并正在争取电网公司的推广，以及在南方电网公司及发电集团公司的应用。此方向申请了多项专利。

(7) 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方向上，构建了一体化软件基础平台，开展了电力安全生产全过程风险管控系统，提高电力风险分析水平与故障处置水平，为大运行、大检修、智能调度提供基础支撑。

(8) 积极将电网中信息化的经验带到发电公司和发电厂中，自主开发了电力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发电厂二次设备点检、发电厂检修等管理系统。业务范围主要围绕检修工作和继电保护工作开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9) 密切关注智能电网的规划，紧跟电力技术、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的发展潮流。通过自主研发、联合攻关等形式，成功的把物联网技术大规模引入到变电站和电动汽车充电站，先后研发了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智能监控系统、储能站监控系统等软件，并且在多个智能变电站、充电站重点工程中投入应用。此方向获得了两项专利。

(10) 中恒博瑞从 2011 年开始与中国电科院合作开发电网规划平台，该平台将建设成由多个软件系统和服务团队构成，集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规划决策、成果展现、项目评审整个规划全过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将实现一级部署，满足总部（分部）、省、地市、县等多级用户协同规划设计。

2、合作研发情况

中恒博瑞与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

作。除项目合作外，从 2007 年起中恒博瑞相继成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为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五、中恒博瑞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455、6759 号审计报告，中恒博瑞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711,652.04	124,147,184.31	94,244,079.93
负债总额	57,908,130.93	13,579,581.52	15,180,377.73
净资产	102,803,521.11	110,567,602.79	79,063,702.20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3,518,634.59	74,141,781.82	64,309,322.22
营业利润	4,548,325.32	9,415,069.49	21,052,130.84
利润总额	5,248,384.75	12,211,542.33	23,084,558.88
净利润	4,235,918.32	6,303,900.59	18,850,970.00

2011 年，中恒博瑞实现营业收入 7,414.18 万元，同比增长 15.29%，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恒博瑞 2011 年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

2012 年 1-6 月，中恒博瑞实现营业收入 2,351.86 万元、净利润 423.59 万元，较 2011 年同期均有明显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审计 2011 年 1-6 月	经审计 2012 年 1-6 月	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1,116.84	2,351.86	7,414.18	9,560.33
净利润	-402.34	423.59	630.39	3,293.96

由上表可见，中恒博瑞 201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明显增长，但明显低于中恒博瑞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一半，主要是由于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中恒博瑞目前客户集中于电力企业，这些客户

均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次年上半年审批，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中恒博瑞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至年中（一般从7、8月份开始）订单开始明显增加，定制软件开发以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每年下半年。

中恒博瑞2011年度、2012年度已签订、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合同项目	金额	签订合同项目	金额
2011年1~6月	1,548.90	2012年1~6月（已签订）	2,046.40
2011年7~12月	7,935.01	2012年7~12月（预计）	10,323.60
2011全年	9,483.91	2012全年（预计）	12,370.00
2011年营业收入	7,414.18	2012年营业收入预测	9,560.33

由上表可见，中恒博瑞2011年1-6月与7-12月签订合同金额占全年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6.33%和83.67%，也体现了其业务的季节性特点。2012年1-6月，中恒博瑞新签合同金额2,046.40万元，较2011年1-6月增长32.12%；预计2012年全年签订合同金额约12,370.00万元，较2011年增长30.43%；2012年1-6月已签订与7-12月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占全年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6.54%和83.46%。简单按中恒博瑞2011年营业收入占当年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78.18%）估算，2012年中恒博瑞预计营业收入约为9,670.42万元，高于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水平（9,560.33万元）。

综上所述，2012年1-6月标的资产收入、盈利增长情况良好，预计全年能够达到评估预测水平。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恒博瑞2012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明显高于2011年同期水平，但明显低于其2012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一半，主要是由于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综合中恒博瑞2012年上半年业绩增长情况及业务特点，其2012年收入及盈利预计能够达到评估预测水平。

六、中恒博瑞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487,257.00	-	68,487,257.00	100.00%
运输工具	1,269,117.00	214,492.07	1,054,624.93	8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95,952.53	799,773.62	596,178.91	42.71%
合计	71,152,326.53	1,014,265.69	70,138,060.84	98.57%

目前，中恒博瑞向北京益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三层 05 号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筑面积共计 912.65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2.5 元/天。为满足业务和人员扩张需要、改善办公环境，2012 年 4 月 16 日，中恒博瑞与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坐落于海淀区西二旗居住区二期 S1 地块西二旗居住区二期 D 区配套公建 2 层 202、3 层 302 的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房号	交房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元)
Y1285907	2 层 202	2012 年 5 月 30 日	1,604.18	30,695.4	33,917,499
Y1285928	3 层 302	2012 年 5 月 30 日	1,604.18	31,285.7	34,569,758
合计	--	--	3,208.36	--	68,487,2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两处商品房购房款共计 68,487,257 元。上述商品房将作为中恒博瑞未来办公场所，预计在经过装修后，可于 2013 年一季度投入使用。同时，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用于为中恒博瑞 3,4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3,193,983.12	316,071.25	2,877,911.87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12的1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50.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71697号。目前该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给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5日为免租期，2011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5日租金为每平方米5.15元/天。此外，该投资性房地产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出具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主要系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对土地使用权大证进行分割；由于预计该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办证费用较小，但无法确定具体金额，故评估中未考虑相关费用，并在评估报告中做了相应的评估假设。

2012年6月12日，中恒博瑞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海国用（2012出）第0009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信息如下：

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京海国用 (2012出) 第00093号	北京市海 淀区上地三街 9号D座	中恒博瑞	79.8	科研 办公	2052年4月27日	-

综上，中恒博瑞目前已依法取得了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权人均为中恒博瑞，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在为该投资性房地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中恒博瑞承担了如下费用：

(1) 为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测绘图纸，中恒博瑞委托河北省第二测绘院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土地进行测绘，并根据双方约定支付了测绘费用人民币2,000元；

(2) 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缴纳印花税人民币 5 元。

除承担前述费用外，中恒博瑞在办理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未发生其他费用。

评估机构认为：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纳入本次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权属归属于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能顺利办理，未考虑办证的相关税费”，是结合本次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的，该评估假设的设定和使用合理，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评估报告出具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由于预计相关办证费用较小，但无法确定具体金额，故评估中未考虑相关费用，而在评估报告中做了相应的评估假设。2012 年 6 月 12 日，中恒博瑞已办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对该项资产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中恒博瑞承担了相关办证税费合计 2,005 元。由于相关费用较小，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也很小，因此本次交易评估时未考虑相关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外购软件	453,798.56	133,735.24	320,063.32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共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皆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截止日
1	电力系统动态记录分析系统（简称：故	软著登字第	2003SR41	2003.5.8	2053.12.31

	障录波系统) DP-3010	009265 号	74		
2	故障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故障信息系 统) DP-2020	软著登字第 009271 号	2003SR41 80	2003.5.8	2053.12.31
3	变电运行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变运生 产系统) DP-1010	软著登字第 009269 号	2003SR41 78	2003.5.16	2053.12.31
4	图形化智能工作票系统 (简称: 工作票 系统) DP-1021	软著登字第 009272 号	2003SR41 81	2003.5.16	2053.12.31
5	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 统 V3.0 (简称: 继保整定软件)	软著登字第 009263 号	2003SR41 72	2003.5.18	2053.12.31
6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生产系统) DP-1200	软著登字第 009266 号	2003SR41 75	2003.5.26	2053.12.31
7	输变电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输变电系 统) DP-1100	软著登字第 009268 号	2003SR41 77	2003.5.26	2053.12.31
8	变电检修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变检生 产系统) DP-1020	软著登字第 009264 号	2003SR41 73	2003.5.28	2053.12.31
9	送电线路生产管理系统 (简称: 线路生 产系统) DP-1030	软著登字第 009267 号	2003SR41 76	2003.5.28	2053.12.31
10	图形化智能操作票系统 (简称: 操作票 系统) DP-1011	软著登字第 009262 号	2003SR41 71	2003.6.2	2053.12.31
11	智能线路巡检系统 DP-1031 (简称: 线 路巡检系统)	软著登字第 009270 号	2003SR41 79	2003.6.2	2053.12.31
12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管理系统 (简称: 高压预试系统) DP-1021	软著登字第 061239 号	2006SR13 573	2004.10.8	2054.12.31
13	电力检修项目管理系统 (简称: 检修项 目管理) DP-1023	软著登字第 061241 号	2006SR13 575	2005.5.8	2055.12.31
14	电力企业同业对标系统 (简称: 同业对 标系统) DP-1201	软著登字第 061240 号	2006SR13 574	2005.6.10	2055.12.31
15	电力系统动态记录分析系统 (简称: 故 障录波系统) DR750	软著登字第 063120 号	2006SR15 454	2005.12.4	2055.12.31
16	图形化潮流计算分析软件系统 (简称: 潮流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238 号	2006SR13 572	2005.12.15	2055.12.31
17	电力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系统 (简称: 作 业指导书系统) DP-1202	软著登字第 061242 号	2006SR13 576	2006.9.8	2056.12.31
18	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 统 V5.0 (简称: GRS.net)	软著登字第 102359 号	2008SR15 180	2007.4.6	2057.12.31
19	电力检修全过程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简称: 三票合一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4502 号	2008SR17 323	2008.5.20	2058.12.31
20	电力系统调度操作命令票系统 V1.0 (简 称: 调度操作票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4503 号	2008SR17 324	2008.5.9	2058.12.31

21	DP2030 故障信息管理子站系统 V1.0 (简称: DP2030 子站)	软著登字第 104504 号	2008SR17 325	2008.6.1	2058.12.31
22	现场标准化作业管理系统 V1.0 (简称: 标准化作业)	软著登字第 104505 号	2008SR17 326	2008.6.25	2058.12.31
23	继电保护定值单流转管理系统 (简称: 定值单流转) V1.0	软著登字第 0145206 号	2009SR01 8207	2008.8.18	2058.12.31
24	配网电磁合环倒电操作分析系统 (简 称: 配网倒电) V1.0	软著登字第 0145205 号	2009SR01 8206	2009.4.15	2059.12.31
25	继电保护一体化整定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9097 号	2010SR03 0824	2009.6.1	2059.12.31
26	生产管理系统应用分析评价与管控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3485 号	2010SR06 5212	未发表	-
27	继电保护设备状态检修专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3488 号	2010SR06 5215	未发表	-
28	跨区域继电保护定值自动整定计算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65783 号	2011SR002 109	未发表	-
29	网络化智能变电站操作票系统 (简称: 智能变电站操作票系统) DP-1013	软著登字第 045391 号	2005SR13 890	2004.2.1	2054.12.31
30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与预警系统 (简 称: 定值在线校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811 号	2012SR04 5775	2012.1.6	2062.12.31
31	继电保护专业点检定修与高级分析系 统 (简称: 二次点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083 号	2012SR04 5047	2011.12.31	2061.12.31
32	继电保护系统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13095 号	2012SR04 5059	2012.1.1	2062.12.31
33	继电保护配置评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13886 号	2012SR04 5850	2012.1.1	2062.12.31

注: 上表第 28 项软件著作权属中恒博瑞、石家庄供电公司共有; 第 29 项软件著作权属中恒博瑞、中恒电气共有。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恒博瑞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故障信息管理子站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798.X	2010.6.2~2020.6.1
2	一种 IRIG_B 码解码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797.5	2010.6.2~2020.6.1
3	基于等效模型与保护装置的配 网继电保护整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3806.6	2011.5.13~2021.5.12
4	多次网络操作快速修正节点阻	发明专利	ZL201010237262.1	2010.7.22~2030.7.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抗矩阵中指定节点元素的方法			

注：上表第 3 项专利属于中恒博瑞、上海电力公司共有；上表第 4 项专利属于中恒博瑞、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共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城市配网电磁合环倒电操作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4430.3	2010.5.28
2	调度操作命令票的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4466.1	2010.5.28
3	供电分析与运行方式相结合的电网运行时模型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4507.7	2010.5.28
4	一种实现定值整定系统与在线装置协同工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6340.8	2010.6.2
5	继电保护全网自动整定配合最优定值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6332.3	2010.6.2
6	基于模板的用户应用界面自动生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4523.6	2010.5.28
7	基于 SOA、RCP 的动态对象编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94483.5	2010.5.28
8	电力图形的网络化协同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7263.6	2010.7.22
9	一种继电保护定值的校核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31635.9	2011.8.12
10	一种继电保护校核与整定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98270.9	2011.12.5

注：上表第 8 项专利由中恒博瑞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共同申请；第 9、10 项专利由中恒博瑞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共同申请。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恒博瑞 Join Bright	4573226	第 9 类	2008.1.21-2018.1.20
2	中恒博瑞 Join Bright	4573225	第 42 类	2008.10.7-2018.10.6
3	中恒博瑞	7343782	第 9 类	2010.12.7-2020.12.6
4	中恒博瑞	7343784	第 42 类	2010.12.7-2020.12.6
5	Join Bright	7343781	第 9 类	2010.12.7-2020.12.6
6	Join Bright	7343783	第 42 类	2010.12.7-2020.12.6
7		8594940	第 9 类	2011.9.14-2021.9.13
8		8594950	第 42 类	2011.12.28-2021.12.27

七、中恒博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科目	金额（元）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9,490.41
预收款项	4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9,348.29
应交税费	601,144.99
应付利息	93,604.50
其他应付款	198,042.74
流动负债合计	23,908,130.93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00
负债合计	57,908,130.93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说明及波动分析

（一）最近三年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2009-2011 年，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制开发软件	2,242.83	62.81	1,842.28	31.06	1,988.28	83.31
技术开发	4,559.22	1,599.87	4,357.85	1,698.76	2,173.90	981.69
代购软硬件	83.95	42.83	159.01	134.54	91.28	52.04
技术服务	497.72	137.98	71.80	22.38	25.00	11.22

合计	7,383.72	1,843.48	6,430.93	1,886.75	4,278.46	1,128.26
----	----------	----------	----------	----------	----------	----------

（二）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2009 年至今，中恒博瑞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自制开发软件销售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中恒博瑞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

自制开发软件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所提供软件载体的直接成本，如加密狗、光盘、及其他硬件载体。在少量软件的交付中会涉及简单的二次开发，二次开发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也会计入销售该软件的成本。

2、技术开发业务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或技术成果，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或技术成果不具有通用性。技术开发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技术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中恒博瑞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开发人员的支出，如员工工资性支出、差旅费、房租、物料消耗等和委托开发支出。

3、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

中恒博瑞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也会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直接销售或用于中恒博瑞软件开发的系统实施。代购软硬件产品与技术开发分别签订合同或虽然签订同一合同但可以分别计量时，中恒博瑞按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核算并确认收入；代购软硬件产品与技术开发签订同一合同且未分

别计量时，按技术开发业务确认收入。

代购软硬件的成本为中恒博瑞代客户购买软硬件时的实际采购成本支出。

4、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中恒博瑞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工作量无法可靠估计。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为：中恒博瑞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其他技术服务合同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成本为中恒博瑞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各项支出。

（三）最近三年中恒博瑞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波动分析

1、自制开发软件销售

中恒博瑞自制开发软件销售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其自主研发的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和电力系统专业计算软件，例如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统、继电保护定值单流转管理系统、图形化潮流计算分析软件系统等，在这些产品上，中恒博瑞研发能力强，竞争对手可比性差，定价能力强，销售收入的变化既体现为销售数量的波动，也取决于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同，但近三年总体保持逐步增长的态势。

由于自制开发软件的特性，其核心为产品的研发过程，其关键要素为研发人员、研发工具和研发平台，但研发支出已经确认为以前年度的研发费用，因此其成本主要体现在中恒博瑞交付软件的载体及二次开发成本的大小。由于软件行业光盘等载体金额占比极小，且对产品无实质影响，故 2009-2011 年各年中恒博瑞自制开发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5.81%、98.31%、97.20%，其中自制开发软件成本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部分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销售过程中二次开发的成本支出，其中 2009 年和 2011 年二次开发成本分别达到 57.04 万元和 47.74 万元，而 2010

年中恒博瑞没有单独销售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所以 2010 年自制开发软件销售毛利率最高、销售成本最低。

2、技术开发业务

最近三年，随着电力信息化产业在我国快速发展，特别是在“SG186”、“坚强智能电网”等国家重点项目持续稳定投入的带动下，中恒博瑞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2010 年和 2011 年，中恒博瑞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0.46%、4.62%；2009-2011 年中恒博瑞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4%、61.02%、64.91%，逐年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首先，电力信息化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中恒博瑞实现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电力软件的重要性和价值逐渐得到电网公司和电厂等客户的认同，对有偿服务的接受度提高，电力软件开发的合同价格也有所增长；其次，报告期内中恒博瑞加强市场拓展、注重提升内部管理和研发能力，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其中，中恒博瑞 2010 年技术开发业务成本较 2009 年增加 73.04%，主要是随着业务收入增长（增长幅度 100.46%），对应技术开发人员增加，同时单位人力资源成本也有所提升所致。同时，为应对 2010 年度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中恒博瑞在增加引进新员工的同时，还委托外部单位开发，共发生委托开发成本 612 万元；2011 年由于中恒博瑞人员利用率提高，委托开发成本下降为 577.24 万元，而 2009 年度仅发生委托开发成本 22.79 万元。

3、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

中恒博瑞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不单独开展，业务规模很小，主要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直接销售或用于中恒博瑞软件开发的系统实施，为技术开发和实施服务。该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取决于中恒博瑞在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客户所需要的产品种类、所需产品当时的市场价格和客户所提供给中恒博瑞的价格。由于总体规模偏小、且不单独开展，故不同年份之间营业收入和成本波动较大，但对中恒博瑞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4、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要，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在中恒博瑞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从近几年的收入增长情况来看，2010年、2011年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87.20%、593.20%，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99.47%、516.53%。2009-2011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5.12%、68.83%、72.28%。虽然总体规模仍偏小，但呈现跨越式增长，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逐步从技术咨询过渡到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的实施类技术服务。随着市场对有偿服务接受度的提高，未来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有望继续稳步上升。

会计师认为，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均无明显异常。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中恒博瑞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至今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均无明显异常。

九、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情况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其稳定的措施

（一）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情况

1、管理团队情况

中恒博瑞目前的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	岗位
周庆捷	总经理室	总经理
张永浩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杨景欣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仇向东	研发中心	技术总监

黄圣祥	研发中心	技术副总监
王志刚	营销部	销售总监
张素清	人事行政部	经理
施建华	财务部	经理
周兴华	应用研发部	经理
滕晓雷	基础研发部	经理
龚仁敏	智能调度产品部	经理
贺成利	智能电网产品部	经理
赵红波	智能电厂产品部	经理
葛爱茹	专业软件工程部	经理
武宏伟	信息软件部	经理

中恒博瑞目前管理团队的大多数成员系在中恒博瑞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且上述人员除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直接持有中恒博瑞股权外，其他人员均为中博软通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中恒博瑞股权。

2、员工队伍情况

(1) 员工人数增长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数	248	235	208

(2) 员工年龄分布（截至2012年6月30日）

年龄范围	人数	比例
20-30岁（含30岁）	185	74.60%
30-40岁（含40岁）	50	20.16%
40-50岁（含50岁）	10	4.03%
>50岁	3	1.21%
合计	248	100.00%

(3)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截至2012年6月30日）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行政	13	5.24%
技术	206	83.06%
销售	26	10.48%
财务	3	1.21%
合计	248	100.00%

(4)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教育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博士	25	10.08%
本科	173	69.76%
专科	48	19.36%
高中或高中以下	2	0.8%
合计	248	100.00%

(二) 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持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的措施

1、不过多干预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其业务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日常业务经营进行较多干预，致力于保持中恒博瑞现有人员稳定、业务平稳开展。

2、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让方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三名自然人均为中恒博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则是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中恒博瑞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通过本次交易，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以及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在承诺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同时前述标的资产出让方还对中恒博瑞在重组完成后三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如果届时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通过上述机制安排，有利于绑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利益，稳定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此外，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5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未来适时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把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的激励对象范围，进一步加强对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的激励、保持其稳定性。

3、提供人才政策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以下两方面为中恒博瑞提供人才政策支持：

(1) 为中恒博瑞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协助其建立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和个人绩效目标计划，完善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中恒博瑞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2) 重视对员工的职业教育，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进步与成长。目前，中恒博瑞已与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从 2007 年起中恒博瑞相继成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而公司则与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人才培养。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教育资源及平台为员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在职深造的机会，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进步与成长。

评估机构认为：

中恒博瑞目前的管理团队均已在中恒博瑞服务多年，忠诚度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和绝大部分骨干员工将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并对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上述承诺加强了对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约束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日常业务经营进行较多干预，并拟通过股权激励、人力政策支持等措施，增强对中恒博瑞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综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能有效的保持中恒博瑞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

在折现率取值时特别风险主要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其中，对于未来年度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情况带来

的风险，在评估报告中已考虑，并在特别风险调整系数分析中具体表述为“培养并保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在折现率取值时已充分考虑了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性的特别风险因素。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恒博瑞目前的管理团队均已在中恒博瑞服务多年，忠诚度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和绝大部分骨干员工将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并对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上述承诺加强了对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约束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日常业务经营进行较多干预，并拟通过股权激励、人力政策支持等措施，增强对中恒博瑞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综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能有效的保持中恒博瑞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中恒博瑞最近三年及一期无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2011年10月17日，中恒博瑞实施增资并引入新股东中博软通、恒博达瑞；中博软通以货币出资5,785,012元，其中477,630元计入注册资本、5,307,382元计入资本公积；恒博达瑞以货币出资534,988元，其中44,170元计入注册资本、490,81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博瑞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52.18万元，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的出资额分别为47.763万元和4.417万元，分别占比7.32%和0.68%。

此次增资未聘请中介机构对中恒博瑞出具估值报告，而是以中恒博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7,906.37万元作为中恒博瑞当时的估值进行增资，该估值明显低于中恒博瑞本次交易的评估值38,154.87万元，是由于此次增资系以对中恒博瑞的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中恒博瑞以电力相关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人才是中恒博瑞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1年8月和9月，中恒博瑞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分别出资成立了中博软通及恒博

达瑞，并于 2011 年 10 月增资入股中恒博瑞；此次增资实质为股权激励，作价较中恒博瑞的公允价值有一定折让，以体现激励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48 号），中恒博瑞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对此次增资进行了会计处理，即：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本次合计出资 632 万元，取得中恒博瑞 8% 股权；而基于中恒博瑞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其 8% 的股权价值为 3,120 万元，因此由于上述股权激励，中恒博瑞 2011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488 万元。

综上所述，中恒博瑞此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中恒博瑞《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此次增资已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1 年 10 月，中博软通和恒博达瑞对中恒博瑞进行增资，其作价以 2010 年底中恒博瑞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本次中恒电气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其作价是以 2011 年底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两次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前一次增资的实质为对中恒博瑞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作价低于公允价值。

2、对于 2011 年 10 月增资，中恒博瑞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恒博瑞《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通过比较当前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看，本次交易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取得中恒博瑞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中

恒博瑞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利润分配

2012年5月12日，中恒博瑞第四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恒博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合计1,20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主要是为了满足股东资金需求，及解决中恒博瑞的资金占用问题。

对于前述利润分配事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已在其对中恒博瑞100%股东权益于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中予以相应调减。

2、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恒博瑞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4、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中恒博瑞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纳税情况

中恒博瑞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恒博瑞未发生因涉税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为 56.56%；采用收益法，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8,154.87 万元，评估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为 245.08%。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 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2)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 没有考虑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

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8) 中恒博瑞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创业者家园”能顺利办理产权证并于 2013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

(9) 纳入本次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已签租约合法、有效，租约按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业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0) 纳入本次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权属归属于中恒博瑞，土地使用权证能顺利办理，未考虑办证的相关税费。

(11) 假设委估无形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计算机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 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中恒博瑞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中恒博瑞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中恒博瑞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2 年至 2016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6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中恒博瑞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中恒博瑞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他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11、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有息债务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 选择参数合理性说明

1、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中恒博瑞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及其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中恒博瑞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对中恒博瑞各类产品的未来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按产品线汇总后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系统专业计算软件	42,995,898.94	54,565,461.64	70,362,057.19	82,157,123.73	88,662,085.96
电力生产管理系统及增值业务	50,147,058.77	61,560,000.00	72,140,000.00	81,040,000.00	91,720,000.00
电厂业务拓展	8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配网终端	1,0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94,942,957.71	118,325,461.64	145,102,057.19	166,097,123.73	183,882,085.96
比前一年增长率	28.58%	24.63%	22.63%	14.47%	10.71%

按收入类别汇总后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自制开发软件	24,081,939.23	30,920,864.43	38,725,703.68	46,204,707.88	51,153,388.04
技术开发	61,873,440.92	77,143,171.35	93,912,421.04	105,236,973.02	118,180,634.99
技术服务	7,987,577.56	9,061,425.86	11,163,932.47	13,255,442.83	13,048,062.93
代购软硬件	1,0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94,942,957.71	118,325,461.64	145,102,057.19	166,097,123.73	183,882,085.96

(2)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中恒博瑞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购买位于海淀区西二旗居住区二期 S1 地块西

二旗居住区二期 D 期配套公建 2 层 202、3 层 302 的“创业者家园”，规划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建筑面积共 3,208.36 平方米，假设该商品房于 2013 年 1 月能顺利投入使用。

根据中恒博瑞人员配备情况、发展战略、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和商品房最佳利用情况，2013 年、2014 年将上述商品房中的一层出租，做为房屋租赁收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人员的增加，从 2015 年起将之前出租的房产不再出租，改为自行使用。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创业者家园	--	2,634,865.65	2,898,352.22	--	--

注：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嘉华大厦的租赁收入，由于该房产为投资性房产，属非经营性资产，未来年度不考虑该房产的出租收入，将采用市场法在非经营性资产中考虑。

(3)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是营业收入相对应的成本。

①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自制开发软件	833,092.99	310,647.05	628,059.41
技术开发	9,816,899.44	16,987,622.63	15,998,659.81
技术服务	112,231.71	223,773.60	1,379,828.46
代购软硬件	520,377.88	1,345,419.26	428,297.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282,602.02	18,867,462.54	18,434,845.20
成本占收入比率	26%	29%	25%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硬件、在项目实施地的差旅费、外包技术服务成本等。从上表可以看出，历年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均衡，比率为 25%~29%。2010 年较 2009 年成本率增加了 3%，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地的差旅费增加导致成本率上升。2011 年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成本率得到有效控制，较 2010 年降低了 4 个百分点。

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由于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均衡，比率为25%~29%，故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自制开发软件	724,000.00	927,600.00	1,161,800.00	1,386,100.00	1,534,600.00
技术开发	20,418,200.00	25,457,200.00	31,178,900.00	35,254,400.00	39,708,700.00
技术服务	1,757,300.00	2,084,100.00	2,712,800.00	3,366,900.00	3,392,500.00
代购软硬件	500,000.00	600,000.00	650,000.00	700,000.00	75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399,500.00	29,068,900.00	35,703,500.00	40,707,400.00	45,385,800.00

③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未来其他业务成本为出租“创业者家园”所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创业者家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装修费的摊销金额。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出租创业者家园摊销	--	499,999.98	499,999.98	--	--
出租创业者家园折旧	--	1,800,000.00	1,800,0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2,299,999.98	2,299,999.98	--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税率为5%，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

增值税：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恒博瑞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内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3,688.59	5,618,035.55	6,849,847.88	7,592,431.33	8,407,636.20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中恒博瑞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租赁费、差旅费等费用。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中恒博瑞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上述各项费率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中恒博瑞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根据业务量的增加每年以一定比例增长。其余费用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7,600,036.94	9,852,530.73	12,016,947.23	13,888,970.07	15,665,390.41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中恒博瑞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租赁费、差旅费等费用。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中恒博瑞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上述各项费率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中恒博瑞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根据业务量的增加每年以一定比例增长。其余费用结合中恒博瑞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20,629,590.20	26,885,183.85	34,517,808.28	41,597,867.42	47,352,783.37

(7) 营业外收支

中恒博瑞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收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除增值税退税收入外其他项目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故不予预测。

以后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按软件收入的 14%（具体参见本小节“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中的增值税政策）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71,471.49	4,328,921.02	5,421,598.52	6,468,659.10	7,161,474.33

(8) 所得税的预测

中恒博瑞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1408（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GF201111001751（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在上述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假设中恒博瑞在预测期内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同时能继续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为 8% 以上，电力信息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需要中恒博瑞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才能够对企业盈利和市场地位提供保障。故在未来年度预测时，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维持在 8% 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已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

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	5,751,524.62	6,947,738.09	8,242,757.58	9,004,544.86	9,594,304.81

(9)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的预测

根据中恒博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增量固定资产按照中恒博瑞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并根据原有固定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单位：元

折旧额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7,431.82	1,094,970.00	1,097,017.32	2,014,209.98	2,050,063.9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70,507.77	297,565.66	303,182.09	492,183.53	469,520.37
管理费用	192,394.04	303,278.40	333,865.46	407,983.50	392,610.40
研发费用	111,032.60	686,849.13	744,943.34	1,394,787.46	1,381,751.55

小计	501,366.23	4,182,663.19	4,279,008.20	4,309,164.46	4,293,946.25
----	------------	--------------	--------------	--------------	--------------

单位：元

摊销额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	499,999.98	499,999.98	-	-
管理费用	242,632.32	742,632.30	554,479.80	999,999.96	999,999.96
研发费用	35,346.09	13,795.44	-	-	-
小计	277,978.41	1,256,427.72	1,054,479.78	999,999.96	999,999.96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中恒博瑞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增量资产的购建					
房屋类资产	72,000,000.00				
机器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360,000.00	150,000.00	215,000.00	220,000.00	225,000.00
小计	72,360,000.00	150,000.00	215,000.00	220,000.00	225,000.00
二、存量资产的更新					
房屋类资产					
机器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小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三、装修					
房屋类资产	5,000,000.00				
合计	77,760,000.00	550,000.00	615,000.00	620,000.00	625,000.00

②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2016 年以后到固定资产更新和改造前要保持

一定日常维修和保养费用。

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更新的周期也不同，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装修分别按 40 年、15 年、5 年和 8 年的平均使用年限来考虑。

本次评估首先预测更新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总金额，然后折现计算出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资本性支出金额，以后年度的年资本性支出的计算公式为：

$$P = R_t \times r \times \frac{(1+r)^m}{(1+r)^m - 1} \times (1+r)^{-t}$$

式中：P 为永续期年资本性支出额；

R_t 为资产预计的重置价值；

t 为资产 2017 年至资产更新的年限；

m 为资产的平均使用年限；

r 为折现率。

根据以上公式和思路，计算永续期年资本性支出 1,603,900.00 元，年折旧与摊销额 4,844,308.00 元。

(11) 中恒博瑞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几个因素。

① 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 70,867,413.98 元。

②中恒博瑞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中恒博瑞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运资金	45,982,328.43	64,172,631.01	70,867,413.98
营运资金的变动	45,982,328.43	18,190,302.58	6,694,782.97
存货周转天数	9	7	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5	256	314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0	1	10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33	22	1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0	71	94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11	7	1

③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中恒博瑞 2009 年度-2011 年度各期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中恒博瑞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 3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保有量	7,965,992.77	9,229,164.81	12,012,778.85	14,442,526.10	16,532,965.94

④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中恒博瑞 2009 年-2011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加，尤其 2011 年的周转天数达 314 天，主要是行业特点导致，因部分长期客户委托开发的销售收入在年底结算，故造成 12 月底时有大量的应收款，但根据中恒博瑞以往的回款情况看，到年底其委托开发的回款率是 80%左右，故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按 295 天确定；其他营运资金根据企业情况确认，存货周转天数按 8 天确定；应收票据周转天数按 10 天确定；预付款项周转天数按 10 天确定；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按 60 天确定。则：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收票据=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票据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按照以上方法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运资金	86,167,351.47	112,590,077.79	133,877,544.92	147,424,995.62	167,043,872.73
营运资金的变动	15,299,937.49	26,422,726.31	21,287,467.14	13,547,450.69	19,618,877.11

(12) 永续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按中恒博瑞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中恒博瑞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603,900.00 元；

折旧摊销费：根据中恒博瑞预测年后的年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4,844,308.00 元；

营业成本：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营业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营业成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营业成本为 45,271,515.85 元；

销售费用：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销售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销售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销售费用为 15,602,157.22 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 47,080,662.51 元；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为 68,260,245.97 元。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值，未来各年度中恒博瑞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94,942,957.71	120,960,327.29	148,000,409.41	166,097,123.73	183,882,085.96	183,882,085.96
减：营业成本	23,399,500.00	31,368,899.98	38,003,499.98	40,707,400.00	45,385,800.00	45,271,51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3,688.59	5,618,035.55	6,849,847.88	7,592,431.33	8,407,636.20	8,407,636.20
销售费用	7,600,036.94	9,852,530.73	12,016,947.23	13,888,970.07	15,665,390.41	15,602,157.22
管理费用	20,629,590.20	26,885,183.85	34,517,808.28	41,597,867.42	47,352,783.37	47,080,662.51
二、营业利润	38,900,141.97	47,235,677.18	56,612,306.03	62,310,454.92	67,070,475.98	67,520,114.19
加：营业外收入	3,371,471.49	4,328,921.02	5,421,598.52	6,468,659.10	7,161,474.33	7,161,474.3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42,271,613.46	51,564,598.20	62,033,904.55	68,779,114.02	74,231,950.31	74,681,588.52
减：所得税费用	5,751,524.62	6,947,738.09	8,242,757.58	9,004,544.86	9,594,304.81	9,661,750.54
四、息前利润	36,520,088.84	44,616,860.11	53,791,146.97	59,774,569.16	64,637,645.50	65,019,837.97
加：折旧及摊销	779,344.64	5,439,090.91	5,333,487.98	5,309,164.42	5,293,946.21	4,844,308.00
减：资本性支出	77,760,000.00	550,000.00	615,000.00	620,000.00	625,000.00	1,603,900.0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5,299,937.49	26,422,726.31	21,287,467.14	13,547,450.69	19,618,877.11	-
五、净现金流量	-55,760,504.02	23,083,224.71	37,222,167.81	50,916,282.89	49,687,714.59	68,260,245.97

注：.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计算财务费用。

2、折现率的确定

(1) 权益资金成本 K_e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42%。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 ：

A. 无财务杠杆 β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 β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的 β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然后得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为 0.8458。

B. 企业 β 的确定

企业有息负债，D/E 取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0.45%，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8491。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1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7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1.05%。

则： $R_{pm}=5.79\%+1.05\%=6.84\%$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84%。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由于中恒博瑞目前的客户集中于电力企业，这些客户均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其审批一般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中恒博瑞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至年中（一般从7、8月份开始）订单开始明显增加，定制软件开发以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四季度。该特点使得中恒博瑞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化特征，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总体无不正常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依然较大，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培养并保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恒博瑞于基准日后的借款导致中恒博瑞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由于被评估单位规模较小、抵抗行业风险等方面不及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50%。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12.73\%$$

(2)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2.70\%$$

式中： K_d 的确定，中恒博瑞于2012年4月16日购买了“创业者家园”商品房，预计向金融机构借款5400万元，目前金融机构已放贷2000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3400万元尚在申请过程中，借款期限为5年， K_d 按照5年期的基准利率上浮5%考虑。

(三)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永续
1.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55,760,504.02	23,083,224.71	37,222,167.81	50,916,282.89	49,687,714.59	68,260,245.97
2.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3.折现率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4.折现系数	0.94	0.84	0.74	0.66	0.58	4.60
5.折现值	-52,524,839.34	19,293,481.60	27,605,261.95	33,506,030.90	29,012,917.26	313,838,706.91
6.经营性资产价值	370,731,559.28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2、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该类资产基本不产生收益，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往来款 12,692,608.58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 10,124,537.00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 2012 年 5 月 12 日中恒博瑞第四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前将累计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0 元按照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经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10,817,145.58 元。

3、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370,731,559.28 + 10,817,145.58 = 381,548,704.86 元

4、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恒博瑞无有息债务。

5、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 有息负债 = 381,548,704.86 - 0.00
= 381,548,700.00（取整）

综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恒博瑞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4.7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7.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 245.08%。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恒博瑞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4.72 万元，评估值为 19,868.10 万元，评估增值 7,453.38 万元，增值率 60.04%；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7.96 万元，评估值为 2,557.96 万元，评估增值 1,200.00 万元，增值率 88.3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 56.56%。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713.96	11,713.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00.76	8,154.14	7,453.38	1,063.6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295.38	1,012.45	717.07	242.77%
固定资产	4	156.61	142.12	-14.49	-9.25%
无形资产	5	5.95	6,756.74	6,750.79	113,506.39%
长期待摊费用	6	52.94	52.9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89.89	189.89	0.00	0.00%
资产总计	8	12,414.72	19,868.10	7,453.38	60.04%

流动负债	9	1,357.96	2,557.96	1,200.00	88.37%
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	1,357.96	2,557.96	1,200.00	88.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1,056.76	17,310.14	6,253.38	56.56%

（二）增值原因分析

运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恒博瑞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了变动，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投资性房地产	2,953,768.97	10,124,537.00	7,170,768.03	242.77%
2	固定资产-车辆	1,018,230.12	919,967.10	-98,263.02	-9.6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47,844.81	501,263.00	-46,581.81	-8.50%
3	无形资产	59,474.88	67,567,400.00	67,507,925.12	113,506.62%
4	应付股利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增值主要是近几年北京市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2、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车辆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车辆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2)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为近年来电子设备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未入账，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所致。

4、应付股利评估增值是根据 2012 年 5 月 12 日中恒博瑞第四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前将累计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0 元按照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故评估增值。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中恒博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10.1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154.87 万元，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资产状况、经营管理、营销网络及商誉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中恒博瑞属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以电力软件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智力密集型企业，企业收益以技术及智力为基础创造，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中恒博瑞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恒博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154.87 万元。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6.12 元/股。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在发行价格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 16.1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654,595 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 8,922,431 股，向中博软通发行 1,732,366 股，向恒博达瑞发行 160,204 股，向周庆捷发行 5,753,155 股，向张永浩发行 2,611,443 股，向杨景欣发行 2,176,202 股，向胡淼龙发行 1,305,721 股，向朱国锭发行 993,073 股。

四、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 \times (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 \div 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

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万元）	69,062.61	63,776.31	81,477.33	73,20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9,617.23	56,172.06	70,673.99	64,0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9,617.23	56,172.06	70,673.99	64,078.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5	8.41	5.57	5.05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65.25	23,328.88	35,679.42	29,757.72
营业利润（万元）	5,053.94	4,126.16	5,995.45	6,231.38
利润总额（万元）	5,649.22	4,178.35	6,870.37	6,486.81
净利润（万元）	4,781.17	3,549.57	5,411.56	5,43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1.17	3,549.57	5,411.56	5,4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0.4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0.4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60	0.44

上表中，2011 年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较发行前的 0.48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中恒博瑞 2011 年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而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看，2011 年公司将由发行前的 0.43 元增厚至发行后的 0.60 元，提升明显。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交易前	本次新发行	交易后
--	-----	-------	-----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比
中恒投资	41,175,000	39.92%	8,922,431	50,097,431	39.51%
朱国锭	15,000,000	14.54%	993,073	15,993,073	12.61%
包晓茹	3,750,000	3.64%	--	3,750,000	2.96%
朱益波	585,000	0.57%	--	585,000	0.46%
周庆捷	--	--	5,753,155	5,753,155	4.54%
张永浩	--	--	2,611,443	2,611,443	2.06%
杨景欣	--	--	2,176,202	2,176,202	1.72%
中博软通	--	--	1,732,366	1,732,366	1.37%
胡淼龙	--	--	1,305,721	1,305,721	1.03%
恒博达瑞	--	--	160,204	160,204	0.13%
其他股东	42,630,000	41.33%	--	42,630,000	33.62%
总股本	103,140,000	100.00%	23,654,595	126,794,595	100.00%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恒投资、朱国锭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23,654,59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140,000 股增至 126,794,595 股，中恒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9.92% 变为 39.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恒投资、包晓茹、朱益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的 58.67% 下降至 55.54%，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协议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38,154.87 万元。

2、新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18 日）。中恒电气向协议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恒电气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6.12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恒电气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四）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及 16.13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654,595 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 8,922,431 股，向中博软通发行 1,732,366 股，向恒博达瑞发行 160,204 股，向周庆捷发行 5,753,155 股，向张永浩发行 2,611,443 股，向杨景欣发行 2,176,202 股，向胡淼龙发行 1,305,721 股，向朱国锭发行 993,073 股。

（五）限售期

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承诺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本次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

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 1、中恒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中恒博瑞及其股东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七) 交割及相关事项

1、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议对方应负责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恒电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恒电气应提供必要帮助,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促使中恒博瑞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股东为中恒电气,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促使中恒博瑞办理股东、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中恒电气应负责将本次向协议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应办理至协议对方名下,协议对方应提供必要帮助,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

发行、登记、上市等手续；

(3)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八)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中恒电气所有；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双方认可中恒博瑞已完成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除外），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标的资产出让方按照其所持中恒博瑞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恒电气一次性全额补足。

(九) 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中恒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中恒电气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标的资产股东层面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中恒博瑞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十一) 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的利润预测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2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二）承诺利润及实际利润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中恒博瑞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500 万元、4,160 万元、5,0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中恒电气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法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中恒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

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标的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恒电气所有。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在中恒电气需补偿当年盈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该应补偿股份由中恒电气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中：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中恒博瑞补偿期限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4) 已补偿股份为认购方在补偿期限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5)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标的资产出让方同意，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中恒电气；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此外，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中恒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

股权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标的资产出让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盈利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主要业务为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环保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土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恒投资、朱国锭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23,654,595 股股份，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140,000 股增至 126,794,59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

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共同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恒电气业务范围将有所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中恒博瑞

的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业务纳入本公司，从而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对未来公司实施扩张提供强力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快速稳健发展，逐步强化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抵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公司与中恒博瑞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消除未来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中恒电气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及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出让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恒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恒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恒电气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中恒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恒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中恒电气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在中恒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分别就避免与中恒电气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中恒电气业务范围增加等客观因素，并考虑到本承诺人的实际情况及为明确/酌定原《承诺函》的适用情形，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中恒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下同）现就与中恒电气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进一步确认、承诺及/或保证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承诺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恒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中恒电气。”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中恒电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

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中恒电气的独立性，保证中恒电气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中恒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恒电气《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中恒投资的干预。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恒电气最近一年（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7,310.14 万元，评估增值 6,253.38 万元，增值率 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 27,098.11 万元，增值率 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38,154.87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将运用收益法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154.87 万元。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2011 年中恒博瑞净利润仅为 630.39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中恒博瑞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而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剔除该股份支付影响，调整后中恒博瑞净利润为 3,118.39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2.24 倍；2011 年末中恒博瑞净资产为 11,056.76 万元，剔除 2012 年 5 月现金分红 1,200 万元影响，调整后中恒博瑞净资产约为 9,856.76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3.87 倍。

当前，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2063.SZ	远光软件	30.91	6.71
002279.SZ	久其软件	23.02	2.15
002280.SZ	新世纪	31.38	2.72

600406.SH	国电南瑞	29.34	8.56
002195.SZ	海隆软件	27.82	4.92
600845.SH	宝信软件	16.63	3.23
300277.SZ	海联讯	18.97	2.04
平均值		25.44	4.33
标的资产（调整后）		12.24	3.87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201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201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由上表可见，当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均值分别为 25.44 倍和 4.33 倍，分别比标的资产定价水平高 107.84%和 11.89%。综合以上对比结果，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角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6.12 元/股。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协商，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平、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

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1,723.62	90.55%	63,697.66	92.23%	59,651.49	93.53%
非流动资产	6,439.21	9.45%	5,364.95	7.77%	4,124.82	6.47%
资产总计	68,162.83	100.00%	69,062.61	100%	63,776.31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较为稳定。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6,555.23	59.22%	41,320.62	64.87%	36,298.09	60.85%
应收票据	126.38	0.20%	10.00	0.02%	82.29	0.14%
应收账款	13,682.62	22.17%	10,913.21	17.13%	13,358.52	22.39%
预付款项	444.51	0.72%	342.37	0.54%	308.61	0.52%
其它应收款	994.81	1.61%	575.32	0.90%	453.04	0.76%
应收利息	440.31	0.71%	397.35	0.62%	402.04	0.67%
存货	9,479.77	15.36%	10,138.80	15.92%	8,748.91	14.67%
流动资产总计	61,723.62	100.00%	63,697.66	100.00%	59,651.4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91%、97.92%和96.75%，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00.20	3.11%	213.81	3.99%	241.02	5.84%
固定资产	3,318.17	51.53%	3,380.25	63.01%	3,097.33	75.09%
在建工程	2,048.78	31.82%	1,076.97	20.07%	59.85	1.45%
无形资产	473.92	7.36%	447.68	8.34%	448.33	10.87%
长期待摊费用	18.24	0.28%	40.98	0.76%	83.33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0	3.57%	205.26	3.83%	194.97	4.73%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2.33%				
非流动资产总计	6,439.21	100.00%	5,364.95	100.00%	4,124.8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54%、83.08%和83.35%，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5,429.69	99.49%	9,417.38	99.70%	7,064.25	100%
非流动负债	28	0.51%	28	0.30%	--	--
负债总计	5,457.69	100.00%	9,445.38	100.00%	7,064.25	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2,382.27	25.30%	--	--
应付账款	4,287.60	78.97%	5,306.65	56.35%	6,726.30	88.45%
应付票据	150	2.76%	--	--	--	--
预收款项	182.19	3.36%	679.56	7.22%	200.67	2.64%
应付职工薪酬	--	--	209.11	2.22%	--	--
应交税费	532.90	9.81%	638.49	6.78%	478.54	6.29%
其他应付款	276.99	5.10%	201.30	2.14%	198.74	2.61%
流动负债合计	5,429.69	100%	9,417.38	100.00%	7,604.2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45%、81.65%和78.97%，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非流动负债	28	100.00%	28	100.00%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28	100.00%	28	100.00%	--	--

公司2011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28万元，系因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改委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43号），公司本期收到项目资助资金28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形成。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2年6月30日	8.01%	11.37	9.62
2011年12月31日	13.68%	6.76	5.69
2010年12月31日	11.92%	7.84	6.69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末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动力源	59.52%	1.47	0.94
智光电气	47.96%	1.67	1.40
奥特迅	14.69%	5.75	4.54
中能电气	14.59%	5.47	4.75
中元华电	9.73%	9.26	8.50
理工监测	6.99%	10.30	9.64
均值	25.58%	5.65	4.96
中位数	14.64%	5.61	4.65
中恒电气	13.68%	6.76	5.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2年1-6月	1.16	0.99	0.21
2011年	2.33	2.02	0.43
2010年	1.87	1.71	0.5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理工监测	1.87	2.20	0.25
中能电气	1.65	2.02	0.37
中元华电	1.64	2.33	0.24
动力源	1.44	1.61	0.62
智光电气	1.21	2.58	0.47
奥特迅	1.08	1.08	0.26
均值	1.48	1.97	0.37
中位数	1.645	2.11	0.315
中恒电气	2.33	2.02	0.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可见，除总资产周转率外，公司其他营运能力指标均呈稳定提升态势，且都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电源系统	9,453.30	66.44%	20,527.24	72.85%	16,272.92	70.89%
电力操作电	4,199.98	29.52%	6,478.42	22.99%	5,267.03	22.95%

源系统						
技术服务维护	574.85	4.04%	1,172.86	4.16%	1,414.15	6.16%
合计	14,228.13	100.00%	28,178.53	100.00%	22,954.10	100.00%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利润	25,844,447.37	50,539,448.92	41,261,622.74
利润总额	25,677,175.50	56,492,205.20	41,783,499.43
净利润	21,418,906.23	47,811,682.18	35,495,7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18,906.23	47,811,682.18	35,495,716.3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中有升，201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78.53 万元，同比增长 22.76%；实现净利润 4,781.17 万元，同比增长 34.70%；201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2.08% 和 6.06%，分别达 14,293.90 万元和 2,141.89 万元。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中恒博瑞主要从事电力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及咨询，主要产品为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属于电力信息化行业，是电力行业的上游行业。

1、电力信息化行业概述

电力信息化是在电能的发、输、变、配、用和调度的生产和管理全过程中，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电力企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与升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电力行业跨越式发展。其下游电力行业是基础能源工业，安全可靠性要求高，资产密集，信息化管理需求迫切。2002 年我国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在厂网分离、政企分开的改革思想指导下，电力系统打破了由国家电力公司一家垄断的局面，形成两大电网公司和五大发电集团主导的现状（以下简称“两网和

五大”）。因此“两网和五大”也成为电力信息化的主要需求方。其中，国家电网公司“SG186”信息化工程及“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对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影响极为重大，意义深远。中恒博瑞为入围国网“SG186”生产管理信息化工程的三家主要厂商之一。

电力信息化是随着信息技术发展逐步兴起的，包含两大领域，一类是以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运行控制的自动化，属在线运行类；一类是以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生产运行管理信息化支撑，属离线运行类，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属后者，但也含有第一类的部分内容。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电力信息化已经延伸到电力系统的方方面面，从早期的独立个体式的解决方案，发展到今天全局性的解决方案；从电力行业全局看，国家电网已全面进入信息化时代，电力信息化目前正处于从普及阶段向深化应用阶段发展。

电力信息化的从业者可分为如下几类：一类是国外大型 IT 厂商（如 SAP、Oracle、IBM 等），是电力信息化基础软硬件环境的提供者；一类是电力系统内部企业（如国电南瑞、中电普华等），它们既是电力信息化的从业者，也是代表电力央企的采购者；第三类是国内 IT 厂商，分布于不同的细分市场。国外大型 IT 厂商在通用软件市场（如财务软件、ERP 等）具有优势，而国网下属企业和国内 IT 厂商在解决方案和专业系统方面占主导地位。电力信息化应用的环节和范围分布较广，各厂商之间的竞争基本是在细分市场上展开。中恒博瑞即属于第三类厂商，在电力专业计算类软件和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类软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力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 行业监管部门和机构

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监管部门和机构包括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电力信息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企业，因此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政策导向和行政管理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授权履行电力监管职责。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以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为主体，包括电力相关行业企业、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其职能包括：提出对电力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等。

行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此外，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力行业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目前，针对电力信息化行业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智能电网重大科	2012 年	规划明确，将全面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3月	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建成20-30项智能电网技术专项示范工程和3-5项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5-10个智能电网示范城市、50个智能电网示范园区，并通过投资和技术辐射带动能源、交通、制造、材料、信息、传感、控制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	2011年2月	继续实施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0年7月	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4月	确定了未来的三大重点任务，分别是（1）完善产业体系，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着重增强计算机产业竞争力，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2）立足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着重建立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3）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
5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年1月	提出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加强产用结合，做大产业规模；促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
6	《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转向规划》	2008年1月	围绕节能减排、发展模式转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出了各行业“十一五”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具体目标，目标的提出紧密结合了传统产业各领域的发展趋势，突出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总体要求
7	国家电网公司信息化建设技术路线—“SG186工程标准规范体系”	2006年4月	根据规划，“SG186工程”将实现四大目标：一是建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公司上下信息畅通和数据共享；二是建成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八大业务应用，提高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能力；三是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推动信息化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四是力争到“十一五”末，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初步建成数字化电网、信息化企业
8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6年 2月	明确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提出信息化建设“四个统一”原则，即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实施
9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10号）	1999年 6月	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电力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十三个方面的标准

4、行业发展概况

（1）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应用领域的日益扩大，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步伐越来越快，信息产业呈现出由硬件制造、软件产品向信息技术服务转型的态势，“服务化”趋势日趋明显。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整个信息产业中所占的比重也逐步增大，规模稳定增长。世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平均增长率将近6%。2007年世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总规模已经达到7,109.80亿美元，2010年超过8,000亿美元，产业规模已经相当可观。（数据引自：GARTNER DATA QUEST）

（2）电力信息化发展情况

我国电力信息化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最初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计算及发电厂和变电站的自动监测、监控等方面。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世纪末，信息技术开始进入电力系统的各个应用领域，并进一步由控制层、操作层、管理层向决策层延伸，各级电力企业纷纷建立各种各样的信息系统，如：生产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燃料管理系统、电力市场和营销系统等。但这样建立起来的信息系统虽然覆盖了各方面的信息，同时也形成了一个信息孤岛，为进一步建立数据仓库等更深入的应用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为此，2005年后，五大发电集团和两大电网公司纷纷出台规划推进本集团范围内的信息化整合工作，我国的电力行业信息化也因此获得了巨大的发展。2009年，全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市场规模达到153.9亿元，2006-2009年行业年均增速达到20.71%。值得一提的是，各项规划中，国家电网公司“SG186”信息化工程及“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对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影响极为重大，

意义深远。目前，“SG186”信息化工程正已处于实施的中后期阶段，“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具体内容也进一步得到完善，并将于2010年得到落实，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依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智能计[2010]9号），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五大环节和两大领域的投入力度。规划期间，五大环节及两大领域智能化建设投资及占阶段内全部信息化投资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环节	第一阶段 (2009—2010年)		第二阶段 (2010—2015年)		第三阶段 (2015—2020年)		合计	
	投资	比例	投资	比例	投资	比例	投资	比例
发电环节	6	1.76%	28	1.60%	25	1.43%	60	1.56%
输\变电	39	11.44%	456	26.07%	491	28.06%	987	25.70%
配\用电	157	46.04%	959	54.83%	961	54.91%	2077	54.07%
调度环节	33	9.68%	62	3.54%	52	2.97%	146	3.80%
通信平台	106	31.09%	244	13.95%	221	12.63%	571	14.87%
总计	341	100.00%	1,749	100.00%	1,750	100.00%	3,841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

另外，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也都进行了统一规划和集中建设，信息技术已经融入到电力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各个阶段。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南方电网在“十二五”期间的科技发展将重点围绕“保安全，优电网，添绿色，强基础，重和谐”五大关键需求，其中“优电网”明确提出提高配电线路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五大发电集团也纷纷提出了各自信息化发展的目标。大唐发电集团提出六大平台建设包括：“加快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集团管理效率；建设标准管理体系，实现最优要素配比；发挥科技平台作用，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等。

在国家城市化进程的总策略推动下，伴随着全国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的迅猛发展，电网需要不断作出网架结构的延伸和改造。同时信息化与工业化的“两

化融合”，“厂网分开”、“输配分离”等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推进，节能减排、绿色新能源与电源结构调整、“煤电联营”、“铝电联营”、“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等新概念使得电力行业产业链不断延展，给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注入多重源动力。它们带来的巨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成为了电力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各电力企业在历史的发展机遇面前，纷纷推出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描绘未来五年甚至更长时期的信息发展蓝图。

依据行业相关统计及拟执行的各项规划政策，我国 2006-2012 年电力行业信息化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电气》中国行业咨询网研究部汇总整理

总的来看，电力行业信息化是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是改善我国电力体系运行现状，适应“节约、和谐”的能源利用战略的重要手段之一。伴随着国家各项规划政策的出台及落实，电力行业信息化还将获得巨大的发展。

5、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与经验壁垒

电力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关系到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一旦瘫痪可能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财产损失。同时，电力的发、输、变、配、用各环节较复杂、节点多、自动化程度高，需要坚强而稳定的信息系统支持。我国电力行业经历数次体制改革，进入本行业的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除了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外，还需要深刻了解电力行业历次信息

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才能提供与原有系统兼容并符合企业业务发展的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专业的信息化咨询、业务管理咨询、数据规划及数据治理等高端服务对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所具备的信息技术、资质,对电力行业业务背景的深刻理解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对为数众多的低端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因此,不具备较高软件开发水平及咨询规划服务能力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较难涉足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一般需具备较长时间的行业服务经验的积累才能形成有效的行业竞争力,才有可能在该等领域具备竞争力。

(2) 人才壁垒

电力企业机构设置复杂、协同化管理要求高、专业性强的特点决定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需要有既熟悉电力企业客户组织架构以及管理运营特点,又掌握较高IT行业知识的专家。缺少相应的行业专家则难以帮助电力企业客户完成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以及开发出适应其实际应用需求的行业信息应用系统。

因此,电力信息化企业对人才的要求,不仅在于高学历及高信息技术水平,同时行业知识经验的积累也是其他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并且不通过长年积累,优秀的人才队伍是难以获得的,人才将成为较高的进入壁垒。

(3) 品牌及资质壁垒

本行业产品及服务的应用涉及电力企业的生产、运营安全,因此,电力企业在选择产品及服务时非常重视产品及服务的品牌及企业资质。一方面,各电网公司和发电集团对信息应用系统及其相关硬件的选型有统一要求,电力集团上级主管部门也会对一些产品进行认证、评审、鉴定等活动,以确保其符合行业应用要求。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各电力集团都会制定自己的供应商名单,并且定期进行筛选。另一方面,电力企业客户在进行招标时对电力信息化企业的专业资质有较高要求,对于金额较大或是技术难度大的项目目标的通常要求投标商具有较高的资质,如“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等标准认证。资质优良的企业一旦被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准入,并为巩固既有市场、开拓新市

场带来便利。

(4) 资金壁垒

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往往规模较大,且由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给予电力企业客户的账期普遍较长,导致电力信息化企业的应收账款往往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另一方面,行业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周期较长,而且通用性差,高端软件开发人员的人力成本较高,短期收益不明显。因此,投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较难参与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市场竞争。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党的“十七大”提出五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并举、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为我国信息化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200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重点围绕电力等九个重点领域,提升信息技术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能力。同时将“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主要任务之一。

到目前为止,国家已出台了多项关于信息产业、电力行业的扶持政策,将大大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②相关部门对电力信息化的重视提高了对电力信息化的需求

2006年,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中央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和发展目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随后,各级部门也相继颁布了相关的配套措施和规划文件。目前,我国大多数电力企业都属于央企及其子公司,都属于上述指导意见的规范范围。因此,近年来我国大多数电力企业都加快了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升温。

③电力行业体制改革深化大大提高了对电力信息化的需求

随着电力行业体制改革的深化，电网和发电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竞争能力不断加强，日益增长的供用电需求和不断攀升的竞争环境，使得电力企业客户越来越意识到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十一五”的五年期间，我国电网建设的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5 大发电集团装机容量在这 5 年翻倍，电力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促进了对电力信息化需求的增加。

④“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开展

国家电网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坚强智能电网”发展目标及其路径。在未来的 11 年内，仅国家电网公司预计将投入用于“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资金规模就将达到 4.25 万亿元，该等建设的开展必将成为电力信息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的强大引擎。

⑤技术进步推动投资需求

软件和数据库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将催生更多的新产品和新的解决方案。

电力企业客户将进一步体会到信息化建设对企业日常运作以及经营决策的巨大支持。同时，品牌软硬件厂商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可能极大地降低软硬件产品的成本，将有利于降低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投资成本。这都将有利于促进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深化。

⑥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

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低迷的时候，国家往往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资以拉动内需。例如，2008 年受国际金融形势动荡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也出现放缓的趋势。然而，受各大电力集团电力信息化投资稳健的影响，很多为电力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企业收入都实现了较大增长。这说明电力信息化行业不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反，在经济低迷的环境下往往会迎来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低端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为国内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众

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在低端的简单硬件系统集成项目上竞争较为激烈，有时甚至会出现为占领市场而相互压价的情况。中小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缺乏技术开发资金投入，研发实力较弱，其实施的多数项目较难满足电力企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更加难以获得电力企业客户的认可。质量低下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利于改变电力企业客户的传统观念、提升其对信息技术应用手段的重视程度，不利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长期发展。

②统一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缺失

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虽力图实现统一的信息化标准体系，但由于实施效果不够理想，电力企业内部信息系统的信息编码、技术标准、规范不统一现象依然存在。各应用系统根据自身的需要制定了很多编码体系，有的在省网范围内使用，有的在地市级电力企业使用，但都无法在全国推广。

信息化建设如果没有真正统一的行业标准，既无法实现不同单位间的信息共享，也影响了全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升。

7、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电力信息化行业总体技术水平较高，与国外技术水平相当。目前，本行业关键业务系统中的硬件、系统软件和平台软件采购倾向于外国品牌，国内厂商通过开发适合国情和使用习惯的应用软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及后续服务方面，国内主要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部分领域技术甚至高于国外同行业水平。

(2) 技术特点

电力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技术基础体现为硬件综合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应用软件技术和网络技术的综合运用。各种技术的综合运用并不是对技术和产品进行简单的集成或叠加，而是在深入理解行业应用的基础上，将电力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与相关的业务流程整合在一起，通过统一的软硬件平台，实现高效管理决策和应用。近年来，电力信息化行业技术特点具体体现在：

①应用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整合技术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电力企业业务流程的优化重组,国家电网公司和多数发电企业实施了大型套装软件 ERP,用以实现企业人、财、物、工单处理等的业务应用,而营销、生产等其余应用则采用大集中的业务管理系统。在以“横向集成、纵向贯通”为核心的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中,运用综合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整合客户套装软件和业务管理系统的功能,决定了电力信息化企业的层次,是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根据我国电力企业客户的需求,电力信息化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自主软件研发能力和定制开发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

②处理复杂业务的技术

电力行业包括发、输、变、配、用、调等多个环节,业务种类繁多,每个业务种类同时还对应了多个信息系统,随着新技术不断涌现,信息系统之间呈现出扩充和融合的态势,对信息应用系统的业务处理容量、处理能力、处理速度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我国电力企业客户的业务特点,电力信息化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处理复杂业务的技术,以满足不同业务种类的具体需求。

8、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区域性

国家发改委的《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发布后,虽然各发电公司、电网公司均依照其统一的规划、布局制定了“十一五”期间的信息化建设计划,但电力信息化行业各个地区仍有较大差异:经济较发达地区电力信息化投资额较大,经济较落后的西部地区投资额相对较小。

(2) 周期性

在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时,由于电力企业经济效益好以及对未来电力需求预期较乐观,对电力信息化的投资较大。同时,由于在经济低迷时期国家往往会加大电力等基础设施行业的建设投入以拉动国民经济的增长,电力信息化的投资额不会受到影响甚至反而会增加。另外,国家电网及整个电力行业的信息化软件生命周期大约为 3-6 年,一般 3 年左右用户即会产生重大的升级需求,进而重

新采购。因此，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投资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3）季节性

受电力企业客户预决算管理制度的影响，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施，年终验收结算。因此，电力信息化企业年度内的业绩分布具有不均衡性，一般第一至三季度处于销售淡季，而在第四季度销售额发生大幅增长。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中恒博瑞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动力、以技术领先为目标、以价值实现为原则的发展理念，企业规模、销售业绩、利润持续增长，并获得“中关村中小创新企业十佳年度企业”、“北京市创新性企业奖”、“中关村高成长企业TOP100企业”、“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快速成长，中恒博瑞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电力信息化软件的供应商，形成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在电力专业计算领域，中恒博瑞的主导产品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软件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在电力生产管理信息化领域，中恒博瑞凭借扎实的积累和雄厚的实力入围参与承建国家电网公司SG186—PMS的建设。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电力专业分析软件（继电保护整定软件）领域，跟中恒博构成竞争关系的只有华中科技大学和济南容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华中科技大学对中恒博瑞构成竞争的仅限于电网省调，而在发电行业和非电力行业以及电网其它各级调度，基本不存在竞争。而济南容弗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客户多属于山东范围内，与中恒博瑞的竞争有限。

济南容弗位于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齐鲁软件园，是通过国家认定的“双软”企业，专业从事智能电网相关领域应用系统的产品开发、销售和系统集成，并向国内外电力企业提供电网生产运行与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在电力生产管理系统领域，中恒博瑞竞争对手主要有南瑞信通、山东金现代、厦门亿力吉奥。南瑞信通是国家电网直属的科研和产业部门，它既是电力信息化的从业者，也是代表电力央企的采购者，与另三家不具有可比性。而另外三家因

国家电网电力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采用自上而下全局统一部署，同是入围参与建设的厂商，类似于框架招标的方式。三家公司一般按国网计划分配工作任务，竞争性不强。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南瑞信通）：

南瑞信通成立于 2009 年，由南瑞集团原信息分公司、通信分公司、水情分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事业部三支队伍整合组建而成。南瑞信通分公司业务涵盖电力信息管理技术、信息安全与服务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技术、信息运维监管、电力光纤通信技术、配网通信技术（无源光网络、无线、电力线载波）、电力业务网通信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电力通信网综合管理技术、电力通信网资源管理技术、电力应急管理技术、视频监控技术、电网时间统一系统技术，产品几乎涵盖电力信息通信整个领域。

(2) 山东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现代）：

山东金现代主要从事电力、石化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开发与推广，是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和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科技厅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亿力吉奥）：

厦门亿力吉奥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是福建电力与武汉大学共同组建的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目前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基于 GIS 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基于 GIS 技术的以生产管理为核心的电网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涵盖输电、变电、配电、调度、现场作业管理、防灾减灾与应急指挥等领域。

2、中恒博瑞核心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积累，中恒博瑞建立起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技术体系、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技术委员会、基础研发、应用研发、产品研发构成了全过程的研发体系，保障研发的持续稳定高效。为了跟踪最先进的前沿技术，缩短企业研发周期，中恒博瑞建立起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与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签署了合作协

议，双方优势互补。平台技术、专业分析技术、数据挖掘技术、集成技术、展现技术构成了全方位的技术体系，支撑各类专业应用和生产管理应用，快速响应用户各类需求。具体竞争力分析如下：

（1）技术竞争力

与其它竞争者相比，中恒博瑞在技术上具有明显的竞争力。经过近十年的积累，中恒博瑞坚持以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两条腿走路的技术方针，建立起了平台技术、专业分析技术、数据挖掘技术、集成技术、展现技术全方位的技术体系，支撑各类专业应用和生产管理应用，快速响应用户各类需求。

（2）品牌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积累，中恒博瑞始终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动力、以技术领先为目标、以价值实现为原则的发展理念，客户群中已形成了中恒博瑞是一家技术领先、负责任、讲信誉的共识。持续扎实的付出，树立起了中恒博瑞企业品牌，反过来通过品牌的影响力、辐射力促进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3）团队竞争力

中恒博瑞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忠诚高效、朝气蓬勃，有战斗力、有道德、有理想的核心人才团队，实现了个人、企业同步发展，个人成就感、满足感与企业成长达到和谐统一，使得中恒博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高速发展，同时为今后长远发展也奠定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基础。

（4）创新能力

中恒博瑞鼓励创新，并且拥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继电保护定值仿真、一体化整定计算、电网运行风险管控等技术方向均引领国内该方向的潮流。创新给中恒博瑞在用户中带来了很高的声誉，也给中恒博瑞带来了一定时期的市场竞争真空期，带来了巨大的市场价值。

（5）产学研相结合

中恒博瑞与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除项目合作外，从 2007 年起，中恒博瑞相继成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工作

站、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为中恒博瑞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6) 与两个电科院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恒博瑞在电力专业上具有很强的电力技术实力，而中国电科院的中电普华和国网电科院的南瑞信通更加擅长信息方面的技术，在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在具体技术业务工作上成为相互依赖的战略伙伴关系。

从产品角度，中恒博瑞竞争力详细分析如下：

(1) 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类软件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软件是中恒博瑞主导产品之一，从技术研发、工程服务和销售业绩等几方面比较，中恒博瑞都处于同行业首位。

整定计算系统形成了一系列产品线：单机版、网络版、一体化、在线校核、在线整定，引领了继电保护软件的发展方向，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2011年形成了3000多万的销售合同。中恒博瑞掌握了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多次参加国调和南方电网总调组织的相关技术会议，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十几篇，申请专利多项。获得了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电力公司一等奖等多个奖项。自主研发了一体化整定计算系统，开创了国内省地和地县联合整定计算的新方法。此方向获得了宁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以前的发电厂继电保护整定计算多委托电网公司或电科院计算。随着电厂的发展，电厂逐渐需要由电厂内部人员计算继电保护定值，并且电网公司和电科院也不愿意承接相关业务，为电厂整定计算软件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

基于电厂继电保护整定计算业务的特殊性和电厂整定计算人员的配备情况，电厂和电网对整定计算软件的要求有所不同，电网一般仅要求提供一套工具，而电厂除了需要工具意外，还需要由厂家的人员提供如何计算的专业方面的支持。在国内，目前同时有提供整定计算软件能力和提供定值计算咨询服务能力的厂家仅有中恒博瑞一家。整定计算系统和咨询服务能力的提供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

累，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其他厂家不容易进入。

(2) 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类软件

① 电网业务

在国网实施 SG186 工程以前，国内有几百家企业提供相关产品。通过 SG186 工程的洗牌，大部分企业已转行或退出电力生产管理系统业务。目前仅仅剩下共同参与国网 SG186 工程建设的山东金现代、厦门亿力吉奥等，还有几个局部业务市场化的公司，如浙大快威、朗星科技、深圳康托普等少数企业。上述企业的业务多集中在某些专业应用或电力生产信息化的层面上。而中恒博瑞拥有一支电力专业与信息技术人才混合的队伍，在专业业务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在数据深度挖掘以及专业应用方面有绝对的优势。

当中国电科院大规划战略启动以后，原有的社会资源中的从事规划业务的很多企业会遇到和 SG186 中 PMS 厂家同样的困境，不能入围合作厂家就必须转行。目前中恒博瑞是中国电科院在大规划方向的主要合作公司之一，目前已经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开始相关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和开发工作。

② 电厂业务

中恒博瑞的电厂业务主要聚焦在技术专业性强技术方向，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中恒博瑞能够把电网中积累的经验通过改造移植到电厂应用。

(3) 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

智能变电站是智能电网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接入电网的重要支撑。国家电网计划加快智能输变电工程建设，全面开展智能变电站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在全国建立 5000 座左右的智能变电站。国家电网大力推动智能变电站建设对于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具有重要作用。智能变电站对电气设备行业影响巨大，包括一次和二次设备行业、互感器行业等。中恒博瑞在对相关技术发展趋势的追踪和预研上，保持了充分的敏感，已经提前布局，有针对性的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尤其是在电力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结合应用上已经走在了前列。

对于电动汽车充电站和储能站，由于目前相关标准尚不完善，各地的试点以

及推广项目，对于技术要求不尽相同。针对这个问题，中恒博瑞搭建了一体化信息平台，具备足够的弹性和可扩展性，可以快速响应需求变化，这也是传统电力设备厂商所不具备的优势。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36,976,640.61	92.23%	754,116,244.69	92.56%	0.32%
其中：货币资金	413,206,159.31	59.83%	438,297,126.64	53.79%	-6.04%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1%	3,963,423.82	0.49%	0.47%
应收账款	109,132,063.51	15.80%	180,289,596.07	22.13%	6.33%
预付款项	3,423,701.21	0.50%	4,217,036.21	0.52%	0.02%
应收利息	3,973,510.83	0.58%	3,973,510.83	0.49%	-0.09%
其他应收款	5,753,234.02	0.83%	21,861,788.39	2.68%	1.85%
存货	101,387,971.73	14.68%	101,513,762.73	12.46%	-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49,481.41	7.77%	60,657,061.64	7.44%	-0.3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138,072.29	0.31%	5,091,841.26	0.62%	0.32%
固定资产	33,802,532.72	4.89%	35,368,607.65	4.34%	-0.55%
在建工程	10,769,695.58	1.56%	10,769,695.58	1.32%	-0.24%
无形资产	4,476,814.48	0.65%	4,536,289.36	0.56%	-0.09%
长期待摊费用	409,805.00	0.06%	939,216.11	0.1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561.34	0.30%	3,951,411.68	0.48%	0.19%
资产总计	690,626,122.02	100.00%	814,773,306.33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814,773,306.33 元，流动资产

与非流动资产所占总资产的比重无较大变化。

2、交易前后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4,173,830.44	99.70%	107,753,411.96	99.74%	0.04%
其中：短期借款	23,822,681.14	25.22%	23,822,681.14	22.05%	-3.17%
应付账款	53,066,500.59	56.18%	56,544,406.34	52.34%	-3.84%
预收账款	6,795,599.36	7.19%	7,170,463.36	6.64%	-0.56%
应付职工薪酬	2,091,087.60	2.21%	3,120,183.89	2.89%	0.67%
应交税费	6,384,948.49	6.76%	14,708,215.65	13.61%	6.85%
其它应付款	2,013,013.26	2.13%	2,387,461.58	2.21%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0.30%	280,000.00	0.26%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0.30%	280,000.00	0.26%	-0.04%
负债总计	94,453,830.44	100.00%	108,033,411.96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08,033,411.96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负债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13.68	13.26	11.92	12.46
流动比率（倍）	6.76	7.00	7.84	7.50
速动比率（倍）	5.69	6.06	6.69	6.5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末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动力源	59.52	1.47	0.94
智光电气	47.96	1.67	1.40
奥特迅	14.69	5.75	4.54
中能电气	14.59	5.47	4.75
中元华电	9.73	9.26	8.50
理工监测	6.99	10.30	9.64
均值	25.58	5.65	4.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可见，交易后 2011 年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有不同程度的优化。较之于可比上市公司，上述指标亦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盈利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审计报告以及中瑞岳华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82,652,462.62	356,794,244.44	233,288,841.67	297,577,163.89
营业利润	50,539,448.92	59,954,518.41	41,261,622.74	62,313,753.58
利润总额	56,492,205.20	68,703,747.53	41,783,499.43	64,868,058.31
净利润	47,811,682.18	54,115,582.77	35,495,716.35	54,346,68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1,682.18	54,115,582.77	35,495,716.35	54,346,686.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44	0.3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43	0.60	0.35	0.44

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2011 年备考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有所提升。由于中恒博瑞 2011 年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 2,488 万元，导致公司 2011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受到影响，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看，2011 年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0.43 元增厚至交易后的 0.60 元，提升明

显。

2、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核的公司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7,807.30万元，较2011年提升44.27%；每股收益也由2011年的0.44元提升至0.62元，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通讯领域等。目前公司该产品在电力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二位。而中恒博瑞则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软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博瑞将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这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

2、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在电网及通讯领域有广泛的应用。中恒博瑞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和电厂、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拓展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另外，中恒博瑞正在大力发展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一直关注并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随着浙江省电力公司充换电服务建设的推进，公司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与公司智能充电站产品将形成有机结合。至此，中恒博瑞既可以拓展其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公司也可以提升智能充电站的整合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地处浙江杭州，中

恒博瑞地处首都北京，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在地域上形成南北互补效应。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之间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中恒博瑞在业务、经营管理、资源、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包括：

（一）业务整合

公司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通信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而中恒博瑞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软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电力信息化和智能电网建设，在此背景下，电力领域客户对电力设备的要求也在逐渐升级，由此对电力设备供应商的软硬件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客户资源和产品上可以与中恒博瑞形成一定的共享和互补，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拓展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升产品档次，以进一步满足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需求。

在当前智能电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力行业对变电站电源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智能化管理方面：即按照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的基本要求，通过系统集成优化，实现全站信息的统一接入、统一存储和统一展示，实现运行监视、操作与控制、综合信息分析与智能告警、运行管理和辅助应用等功能。电力操作电源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的子系统，集成于变电站的辅助管理应用中，同时辅助管理应用又是智能变电站一体化监控的重要组成

部分，与自动化系统协同构筑了智能电网调度控制和生产管理的基础。

中恒博瑞在变电站的智能管理应用方面有多年的积累，有省网层面信息化建设经验，参与设计、研发、实施了多个国家重点变电站辅助管理应用以及生产管理应用的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线将得到延伸，从前端的电力电源到后端的智能管理应用，形成完整的纵向技术和产品体系，更好的满足智能电网发展的需求。

另一方面，近年来多个能源巨头纷纷推出新能源发展计划，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趋势和方向。目前电网企业利用电网终端销售的上风，把充电站和智能电网结合形成互补方案，在充电站建设方面已处领先地位。智能电网储能环节和电动汽车电池成本都较高，而将两者结合起来可以互相促进。电力可以作为电动汽车的能源，汽车电池也能作为智能电网的移动储能设备及后备电源，充电站可以作为电力调峰、调频的良好手段。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系统适时推出，抢占了市场先机，已经在多个电动汽车试点区域得到应用。中恒博瑞近年来也密切关注智能电网的规划，紧跟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发展潮流，研发了电动汽车充电站智能监控系统、储能站监控系统等软件，并且在金华和杭州等地投入应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有望形成完整的充电解决方案，涵盖充电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和区域运营系统，全面实现充电站智能运行管理，将会极大的增强公司在充电站市场的竞争力。

综合上述原因，为实现业务的整合，公司将以智能变电站和智能充电站业务为突破口，整合双方的产品体系，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重点在智能化管理上突破创新，推动公司电力电源和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的营销。未来将进一步整合双方的研发、技术、客户等资源，完成电力相关业务的完全整合，提升公司软件研发的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分布，以母子公司结构模式保障企业在运营方面的灵活性。中恒电气作为母公司，将在企业战略制定和实施管理、财务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平台体系、技术研发、市场总体协调六个方面加强建设。同时，公司将生产计划管理、现场管理、绩效考核等引入中恒博瑞，

使中恒博瑞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同时有效降低业务成本。

在内控机制方面，公司计划把上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植入中恒博瑞，促使中恒博瑞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运行规范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纠正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三）资源及技术整合

在资源调度方面和业务技术整合方面，公司计划在下述三个方面开展整合：

1、资金资源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借助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包括建立在银行结算体系基础上的资金调度平台，实施母子公司资金资源的有效调度，提高公司体系的资金资源使用效率。

2、市场资源共享。经过本次重组，中恒博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直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将能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重新梳理双方客户资源，建立新的客户资源共享体系，根据新业务的需要施行新的客户拓展计划，完善客户服务的模式，从而实现市场资源的整合。

3、技术研发资源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计划聚合中恒博瑞在电力软件方面的研发团队，壮大公司的研发实力，充分发挥中恒博瑞电力专业技术团队的能力，首先在智能变电站和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快速提升公司电力电源和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等几类产品的软硬件技术水平，完善产品体系，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吸取中恒博瑞电力专业技术团队参与国网公司层面大型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经验，促进公司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的培养；整合中恒博瑞的软件技术管理体系，取长补短，促进公司技术团队的成长。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455、6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986,768.66	25,090,967.33	16,871,4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3,863,423.82	150,000.00
应收账款	63,529,059.90	71,157,532.56	56,245,486.32
预付款项	1,579,002.00	793,335.00	200,192.00
其他应收款	6,068,034.76	16,108,554.37	14,012,802.55
存货	147,468.29	125,791.00	143,004.26
其他流动资产	438,73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5,749,064.61	117,139,604.08	87,622,96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77,911.87	2,953,768.97	--
固定资产	70,138,060.84	1,566,074.93	4,584,838.17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20,063.32	59,474.88	34,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6,944.44	529,411.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606.96	1,898,850.34	2,002,07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62,587.43	7,007,580.23	6,621,116.12
资产总计	160,711,652.04	124,147,184.31	94,244,079.93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99,490.41	3,477,905.75	6,060,597.80
预收款项	46,500.00	374,864.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69,348.29	1,029,096.29	1,951,230.21
应交税费	601,144.99	8,323,267.16	6,683,583.29
应付利息	93,604.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8,042.74	374,448.32	484,966.43
流动负债合计	23,908,130.93	13,579,581.52	15,180,377.73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000.00	--	--
负债合计	57,908,130.93	13,579,581.52	15,180,377.73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521,800.00	6,521,8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78,200.00	30,678,200.00	--
盈余公积	4,341,976.84	4,341,976.84	4,341,976.84
未分配利润	61,261,544.27	69,025,625.95	68,721,72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03,521.11	110,567,602.79	79,063,7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11,652.04	124,147,184.31	94,244,079.93

(二)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18,634.59	74,141,781.82	64,309,322.22
减：营业成本	12,047,746.72	18,510,702.30	18,867,46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983.87	3,809,684.03	2,257,512.20
销售费用	4,479,360.95	6,005,439.65	3,051,158.65
管理费用	6,408,466.49	37,118,794.76	12,274,063.94
财务费用	543,373.72	-29,724.30	-11,364.16
资产减值损失	-4,661,622.48	-688,184.11	6,818,35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548,325.32	9,415,069.49	21,052,130.84
加：营业外收入	881,059.26	3,182,305.78	2,148,271.64
减：营业外支出	180,999.83	385,832.94	115,843.60
三、利润总额	5,248,384.75	12,211,542.33	23,084,558.88
减：所得税费用	1,012,466.43	5,907,641.74	4,233,588.88
四、净利润	4,235,918.32	6,303,900.59	18,850,970.0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5,918.32	6,303,900.59	18,850,970.00

注：中恒博瑞 2011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系该公司 2011 年对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一次性增加管理费用 2,488 万元所致。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11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

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另外，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根据经批准的相关文件，已取得了本次拟购买的中恒博瑞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投资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且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下列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

（1）中恒电气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真实存在的投资架构编制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中恒电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1858 号、天健审（2012）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恒博瑞 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4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而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中恒博瑞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

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适用的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的影响。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7、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各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8,297,1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963,423.82
应收账款	180,289,596.07
预付款项	4,217,036.21
应收利息	3,973,510.83
其他应收款	21,861,788.39
存货	101,513,762.73
流动资产合计	754,116,24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5,091,841.26
固定资产	35,368,607.65
在建工程	10,769,695.58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4,536,289.36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939,2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1,41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57,061.64
资产总计	814,773,306.33
短期借款	23,822,681.1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6,544,406.34
预收款项	7,170,463.36
应付职工薪酬	3,120,183.89
应交税费	14,708,215.65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387,46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7,753,411.96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负债合计	108,033,4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739,894.3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739,89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4,773,306.33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794,244.44
其中：营业收入	356,794,244.44
二、营业总成本	296,839,726.03
其中：营业成本	208,956,89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8,703.44
销售费用	25,437,051.41
管理费用	65,997,900.25
财务费用	-8,391,988.02
资产减值损失	-1,018,83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59,954,518.41
加：营业外收入	9,234,807.99
减：营业外支出	485,57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68,703,747.53
减：所得税费用	14,588,164.76
五、净利润	54,115,58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15,582.77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115,58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15,58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四）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6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72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80,000.00
小 计	-19,215,393.20
所得税影响额	902,38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0,117,778.36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一）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标的资产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2012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标的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基本假设

(1) 标的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标的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标的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已审实际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4,141,781.82	95,603,304.15
减:营业成本	18,510,702.30	23,551,21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9,684.03	4,450,668.00
销售费用	6,005,439.65	7,600,036.94
管理费用	37,118,794.76	20,629,590.20
财务费用	-29,724.30	2,040,332.00
资产减值损失	-688,184.11	1,523,00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415,069.49	35,808,459.53
加：营业外收入	3,182,305.78	3,372,175.99
减：营业外支出	385,832.94	329,760.51
三、利润总额	12,211,542.33	38,850,875.01
减：所得税费用	5,907,641.74	5,911,324.15
四、净利润	6,303,900.59	32,939,550.86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中恒电气 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1）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假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对中恒博瑞的收购，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相应发行的股份已经全部发行登记完毕为基础，将中恒博瑞预测的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全额计入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盈利预测是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恒电气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中瑞岳华审计的中恒博瑞 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合并后持续经营编制了 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已审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5,679.42	41,974.02
其中：营业收入	35,679.42	41,974.02
二、营业总成本	29,683.97	33,099.91
其中：营业成本	20,895.69	24,35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87	683.50
销售费用	2,543.71	3,069.01
管理费用	6,599.79	5,582.48
财务费用	-839.20	-987.37
资产减值损失	-101.88	39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5,995.45	8,874.11
加：营业外收入	923.48	338.22
减：营业外支出	48.56	4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	5.50
四、利润总额	6,870.37	9,164.81
减：所得税费用	1,458.82	1,357.51
五、净利润	5,411.56	7,8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1.56	7,807.3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4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4	0.6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状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在中恒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分别就避免与中恒电气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中恒电气业务范围增加等客观因素，并考虑到本承诺人的实际情况及为明确/酌定原《承诺函》的适用情形，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中恒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下同）现就与中恒电气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进一步确认、承诺及/或保证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承诺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

能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恒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中恒电气。”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恒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朱国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包晓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朱益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中恒节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恒博瑞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庆捷	公司股东
杨景欣	公司股东
张永浩	公司股东
美邦冷焰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包晓茹参股 10% 公司

2、关联交易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与实际控制人朱国锭签署《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 层 D612 的 1 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50.3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71697

号，成交价格为 310.04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	-	124.56	96.01	124.56	59.86
朱国锭	-	-	110.78	6.08	159.84	11.25
周庆捷	14.98	0.75	413.70	27.72	413.83	114.30
张永浩	0.60	0.03	119.73	11.19	234.18	74.16
杨景欣	5.95	0.30	292.18	62.99	348.09	91.25
合计	21.52	1.08	1,060.94	203.98	1,280.50	350.81

以上全部系中恒博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中恒博瑞资金形成。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执行董事包晓茹、监事廖利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已于2012年5月16日出具承诺：保证在2012年5月30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保证在2012年5月30日之后中恒博瑞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恒博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52万元，系由于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出差、招待客户等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形成。中恒博瑞已全额清理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后，中恒电气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中恒电气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

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 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监督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制度。

2、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及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出让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恒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恒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恒电气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中恒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恒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中恒电气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恒博瑞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中恒博瑞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杭州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 参股公司	1,245,569.90	960,134.38
朱国锭	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7,772.96	60,777.30
周庆捷	股东、总经理	4,137,002.08	277,207.26
张永浩	股东、副总经理	1,197,331.13	111,853.93
杨景欣	股东、副总经理	2,921,766.67	629,871.50
施建华	财务部经理	2,272,903.99	330,650.56
合计		12,882,346.73	2,370,494.93

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执行董事包晓茹、监事廖利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承诺：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后中恒博瑞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已全额清理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恒博瑞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中恒博瑞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杭州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 参股公司	--	--
朱国锭	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周庆捷	股东、总经理	149,787.20	7,489.36
张永浩	股东、副总经理	6,000.00	300.00
杨景欣	股东、副总经理	59,452.50	2,972.63

施建华	财务部经理	--	--
合计		215,239.70	10,761.99

上述中恒博瑞对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合计 21.5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均系后三人出差、招待客户等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形成。中恒博瑞已全额清理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中恒博瑞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已解决了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并已承诺中恒博瑞未来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不会因此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假定中恒博瑞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则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69,062.61	81,477.33

总负债（万元）	9,445.38	10,80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68%	13.26%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 9,44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68%；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10,803.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2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略有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年薪制为基础，完善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八）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中恒电气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中恒投资的干预。

七、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一）重组停牌前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临时停牌。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从即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收盘价为 17.48 元，前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4.66 元（考虑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分红为税前 0.15 元，因此在计算区间股价涨幅时，将 2012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调整为 14.51 元）。公司股票 2012 年 4 月 17 日收盘价较 2012 年 3 月 15 日调整后收盘价上涨 20.47%；而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深圳成份指数(399001)累计下跌 2.45%；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累计下跌 3.35%；深圳机械设备指数(399138)累计下跌 4.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 20%。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以下因素影响：

1、新能源汽车领域利好因素的刺激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主营产品为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2008 年以来公司介入了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目前已掌握充电桩、充电机等设备的生产技术。公司所处杭州，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六个试点城市之一，公司

为该区域主要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提供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市场预期公司该项业务将具有很大增长空间。自公司于 2010 年初上市以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利好对公司股价时常产生明显的刺激效应。

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出现一系列利好信息：2012 年 3 月 5 日，科技部出台《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3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下发通知，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4 月 6 日，媒体报导，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叶盛基称新能源汽车规划十二五规划已经送审至国务院；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在前述利好信息的作用下，中恒电气、奥特迅及动力源等相关概念股的走势相较大盘明显强势。在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恒电气、奥特迅、动力源分别上涨 20.47%、22.77%、19.34%。

2、股权激励实施完成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认了 201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 2012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授予股份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认为，前述股权激励事项的落地，完成了对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利益的绑定，对公司股价也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二）公司对重组停牌前内幕交易行为的自查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参见本章之“八、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本次重组申请时，向中国证监会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对于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市场资金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相对大盘和同行业板块的累计涨幅已超过 20%，短期内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

八、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益军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卖出中恒电气 5,000 股、2011 年 11 月 4 日卖出中恒电气 4,000 股、2011 年 11 月 14 日卖出中恒电气 15,000 股、2011 年 11 月 15 日卖出中恒电气 15,000 股、2011 年 11 月 16 日卖出中恒电气 10,000 股、2011 年 11 月 22 日卖出中恒电气 10,000 股。

2、公司副总经理、中恒博瑞监事廖利荣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卖出中恒电气 20,000 股。

3、公司董事、中恒博瑞总经理周庆捷之弟周庆平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购入中恒电气 3,900 股、2012 年 3 月 6 日卖出中恒电气 3,9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4、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中恒博瑞执行董事包晓茹之父包彦衡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卖出中恒电气 27,300 股、2011 年 11 月 23 日购入中恒电气 30,900 股、2011 年 11 月 24 日购入中恒电气 6,200 股、2011 年 12 月 30 日卖出中恒电气 29,000 股、2012 年 1 月 5 日卖出中恒电气 8,1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5、中恒博瑞财务部经理施建华之母朱小娥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卖出中恒电

气 2,0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目前，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均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在中恒电气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1）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谈判及决策过程，并不知悉具体进展信息；（2）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未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未建议其买卖本公司股票；（3）其不知悉有关信息，其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4）其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恒博瑞分别出具《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均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讨论和决策，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金杜律师认为，如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恒电气股票行为的人员在其《确认与承诺函》中确认的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买卖中恒电气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及批准情况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原交易方案系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根据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恒博瑞 100% 股权经评估作价为 38,154.87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 万元，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

2、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即公司不再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切有关事宜，包括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相关交易协议及申报文件中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补充或完善，有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等。因此，前述方案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决定，不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不再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主要是因为：

1、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生效的条件。公司取消配套融资，不会对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

2、公司取消配套融资，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产生实质性影响。首先，从当前公司及中恒博瑞的资产结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开展特点看，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债务负担较小，本次配套融资不到位，不会对公司与中恒博瑞各自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有需要，公司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与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利用自有资金对中恒博瑞提供支持，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标的资产经评估作价为 38,154.87 万元，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500 万元。按 9,500 万元配套融资上限计算，其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19.94%，因此取消配套融资未导致交易总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取消配套融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取消配套融资事项的补救措施

在取消配套融资后，公司拟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公司和中恒博瑞将严格内部资金管理，重视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提高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

2、公司和中恒博瑞应量入为出，可暂缓实施一些投入较大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集中资源做好各自较为熟悉领域的主营业务；此外在业务开发方面，将更重视项目回款周期及安全性；

3、发挥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将中恒博瑞纳入母公司整体资金管理的架构下，必要时通过由母公司向中恒博瑞增资、提供短期借款、担保等方式，满足中恒博瑞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保留原交易方案中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部分，取消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经核查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协议均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均未以募集配套资金作为协议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取消配套融资，不会对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取消配套融资后拟采取的有关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因取消配套融资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以及重组整合预期效益的发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近年来公司及中恒博瑞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和现金流状况、后续整合计划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与中恒博瑞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债务负担较小，取消配套融资不会对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154.87 万元，计划配套融资上限 9,500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19.94%，因此取消配套融资不会导致交易总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相关交易协议及申报文件中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补充或完善，有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公司本次召开董事会调整交易方案、取消配套融资，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之内进行。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保留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变、取消配套融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取消配套融资后拟采取的有关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因取消配套融资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以及重组整合预期效益的发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5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经营风险

中恒博瑞主要从事电力软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虽然该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对本次交易后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对中恒博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评估过程中已考虑到其未来经营风险；全体交易对方也对中恒博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中恒博瑞成为公司子公司，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应对市场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经营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但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过程的不确定性增加，加上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外需的疲软在一

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不断增大。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影响到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的资本性投入，进而导致下游行业的需求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此，公司已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国家即将出台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以适时做出应对。

（3）智能变电站和智能充电站行业标准变化带来的风险

智能变电站与智能充电站业务既是公司与中恒博瑞现有产品有机结合的一块业务，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及资源整合的突破口。目前，电动汽车已被国务院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此前国务院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未来三年中国将形成 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其销售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但在发展初期，关于电动汽车的充电模式业界也有分歧。国内电动汽车领域，插电与更换电池两种充电模式并行。中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都采取各自的标准，各地政府也出台了不同的充电站地方标准，各地建设的充电站接口不统一，对于技术要求不尽相同。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已于 2010 年成立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化委员会，计划用 2-3 年时间初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将包括：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标准、关键设备性能和测试方法标准、接口和通信标准、充电站建设技术标准、建设运行管理标准等。

因此，公司存在因未来行业标准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不能发挥经济效益的风险。针对这个问题，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业务整合，搭建一体化信息平台，使公司的充电解决方案具备足够的弹性和可扩展性，可以快速响应需求变化，这也是传统电力设备厂商所不具备的优势。

2、管理风险

（1）公司对中恒博瑞的经营管理进行整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恒博瑞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都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而公司在 2010 年 3 月上市后，已建立起一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对中恒博瑞进行优化改进，但是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恒博瑞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办公区域也从杭州扩展至北京，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更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3）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及中恒博瑞作为以研发、销售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加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人员规模扩大、构成更加复杂，人员流失风险也进一步提高。如何引入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将成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管理工作的重点。

针对上述各种管理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切实的整合计划，包括保持本次交易后中恒博瑞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的相关措施，能有效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及人员流失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恒投资持有本公司 39.9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6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持股比例为 39.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55.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朱国锭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报告中“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

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投资决策。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中恒博瑞 100% 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78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56.76 万元，评估值为 38,154.87 万元，增值率为 245.08%。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恒博瑞 100% 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告，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中恒博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84.04 万元和 1,288.23 万元。为保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执行董事包晓茹、监事廖利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庆捷、张永浩和杨景欣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承诺：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前彻底清理关联方对中恒博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后中恒博瑞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博瑞已全额清理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

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假定中恒博瑞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则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尚需一些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中恒电气已经作了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以下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朱国锭及中恒投资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获准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2012 年 6 月 5 日，金杜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中恒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21-68801575、68801576
传真： 021-68801551、68801552
经办人： 潘锋、翟程、李振兴、赵军、王轩、孙琦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电话： 0571-56718028 0571-56718018
传真： 0571-56718008
经办人： 张兴中、焦福刚

三、审计机构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人： 何前、徐殷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张丽哲、张齐虹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朱国锭

赵大春

徐益军

易国华

周庆捷

刘 罕

徐 泓

赵燕士

徐德鸿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常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振兴

赵 军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 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张兴中

焦福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 前

徐殷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月焕

总评估师：_____

刘登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张丽哲

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恒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中恒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恒电气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及中恒电气备考审计报告；
- 7、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8、中瑞岳华出具的中恒电气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9、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中恒电气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11、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中恒博瑞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 12、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人：陈志云、宋钰锟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601 室

电话：021-68801575、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联系人：潘锋、翟程、李振兴、赵军、王轩、孙琦